

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Enlight Media Co., Ltd.



2011 年度报告

股票简称：光线传媒

股票代码：300251

披露日期：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五日

目 录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 第五节 [重要事项](#)
- 第六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 第七节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 第八节 [公司治理结构](#)
- 第九节 [监事会报告](#)
- 第十节 [财务报告](#)
-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年度报告全文同时载于证监会指定网站和公司网站。为了全面了解本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和财务成果及公司的未来发展计划，投资者应到指定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对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3、全部董事均出席审议本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4、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并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公司负责人王长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卫忠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卫忠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一、公司法定名称

中文名称：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eijing Enlight Media Co., Ltd.

中文名称缩写：光线传媒

二、法定代表人：王长田

三、公司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 肇	王丽娟
联系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11号院3号楼3层	
电话	010-64516451	
传真	010-64516488	
电子信箱	ir@ewang.com	

四、公司注册地址和办公地址：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方家胡同 19 号 340 室

邮政编码：100007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 11 号院内 3 号楼 3 层

邮政编码：100013

国际互联网网址：www.ewang.com

电子邮箱：ir@ewang.com

五、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名称：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指定信息披露网址：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六、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光线传媒

股票代码：300251

七、其它有关资料

公司首次注册登记日期：	2000 年 4 月 24 日
公司最近一次变更登记日期：	2011 年 8 月 24 日
注册登记地点：	北京市东城区方家胡同 19 号 340 室
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000001302829
公司税务登记证号码：	110101722604869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的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22 层

八、公司历史沿革

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是由北京光线传媒有限公司（原名北京光线广告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00 年 4 月 24 日，北京光线广告有限公司成立，注册资本 50 万元。2001 年 5 月 18 日，光线广告的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至 100 万元。2003 年 2 月 17 日，光线广告的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至 300 万元。2003 年 4 月 10 日，公司名称由“北京光线广告有限公司”变更为“北京光线传媒有限公司”。2003 年 10 月 20 日，北京光线传媒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北京光线电视传播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300 万元增至 500 万元。

2009 年 8 月 7 日，北京光线传媒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84,729,141.62 元按照 1.0756:1 的比例折成 7,877.25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注册资本为 7,877.25 万元，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金。2009 年 9 月 1 日，公司注册资本由 7,877.25 万元增至 8,220 万元。

2011 年 8 月 3 日公司成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上市，8 月 24 日公司注册资金由 8,220 万元变更为 10,960 万元，公司类型由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自上市至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税务登记证号码及组织机构代码号均未发生变更。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一、主要会计数据

	2011 年	2010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09 年
营业收入（元）	697,925,090.26	479,604,851.27	45.52%	385,216,294.52
营业利润（元）	210,931,061.63	119,136,575.28	77.05%	67,870,739.01
利润总额（元）	214,891,223.49	134,957,476.06	59.23%	72,295,623.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75,796,606.31	112,822,134.92	55.82%	62,713,235.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72,481,297.89	94,758,525.75	82.02%	70,636,958.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7,423,328.87	35,114,187.78	-633.75%	90,735,730.40
	2011 年末	2010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09 年末
资产总额（元）	1,893,147,577.84	407,515,190.82	364.56%	346,279,452.47
负债总额（元）	104,865,501.16	175,688,914.98	-40.31%	161,552,560.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788,282,076.68	231,826,275.84	671.39%	184,726,892.29
总股本（股）	109,600,000.00	82,200,000.00	33.33%	82,200,000.00

二、主要财务指标

	2011 年	2010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09 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88	1.37	37.23%	0.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84	1.15	60.00%	0.8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64%	49.61%	-60.41%	41.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27%	41.66%	-53.74%	46.5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71	0.43	-497.67%	1.10
	2011 年末	2010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09 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6.32	2.82	478.72%	2.25
资产负债率（%）	5.54%	43.11%	-87.15%	46.65%

三、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1,492.9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932,129.15	政府补助主要是收到支持文化创意产业发展的资金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9,525.68	
所得税影响额	-644,853.44	
合计	3,315,308.42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一、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回顾

（一）、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1、总体经营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成功挂牌上市，这是公司发展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的新起点。2011 年是“十二五规划”实施的开局之年，国家致力于将文化产业打造成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2011 年也是公司快速成长的一年，在整个产业大发展的带动下，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公司凭借在电视节目制作及发行、演艺活动以及影视剧领域的品牌影响力和竞争力，各个经营板块继续保持良性发展和领先的市场地位，取得了较好的经营业绩，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9,792.51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46%；利润总额为 21,489.12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59%；净利润为 17,579.66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56%。各项主营业务呈现稳健发展的态势。

2、公司 2009-2011 年主要财务数据变动及原因如下：

项目	2011 年 1-12 月	2010 年 1-12 月	本年比上年 增减 (%)	2009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 (元)	697,925,090.26	479,604,851.27	46%	385,216,294.52
利润总额 (元)	214,891,223.49	134,957,476.06	59%	72,295,623.43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 股东的净利润 (元)	175,796,606.31	112,822,134.92	56%	62,713,235.06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 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	172,481,297.89	94,758,525.75	82%	70,636,958.82

益后的净利润（元）				
基本每股收益（元）	1.88	1.37	37%	0.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64%	49.61%	-60%	41.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27%	41.66%	-54%	46.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7,423,328.87	35,114,187.78	-634%	90,735,730.4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值（元）	-1.71	0.43	-498%	1.10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本年末比去年末增减（%）	2009年12月31日
总资产（元）	1,893,147,577.84	407,515,190.82	365%	346,279,452.47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的所有者权益（元）	1,788,282,076.68	231,826,275.84	671%	184,726,892.29
股本（元）	109,600,000.00	82,200,000.00	33.33%	82,20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每股收益等主要财务指标较上年同期相比均有大幅提升，主要是由于公司继续强化整合营销，卫视节目制作量增加，节目影响力进一步提升，使得节目制作及广告收入、演艺活动收入稳步增长，同时，影视剧方面，电影投资制作发行数量增加，票房大幅提升，投资制作的电视剧也取得良好的销售业绩。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金额为负，主要是由于公司影视剧投资力度加大、项目预付款增加所致。

3、公司 2011 年年度经营计划的实施情况总结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持续高增长，主要归结于以下因素：首先，公司的成功上市，弥补了公司资金方面的短板，充实了流动资金；其次，上市成功给公司组织建设带来了重大的精神激励和有力的人才保障。第三，公司的各项业务战略得到良好的贯彻执行，卫视节目质量进一步提升，继续深化整合营销，电影业务的行业地位进一步巩固。

（1）、电视节目制作规模扩大

公司在保持传统优势节目的基础上，继续扩大节目规模，特别是增加扩大在卫视节目的制作量，节目影响力进一步提升。在电视节目制作、发行上，公司制作的《音乐风云榜》、《娱乐现场》、《最佳现场》、《影视风云榜》继续领跑国内娱乐节目；同时公司继续深化与卫视频道的合作，继续为深圳卫视制作大型周播节目《大牌生日会》，又成功承制了辽宁卫视《激情唱响》，参与制作了中央台《梦想合唱团》等大型节目，节目得到广大观众和业内的一致好评，取得了良好的口碑和市场影响力。公司并成为国内最大的卫视节目制作公司之一。

（2）、整合营销继续深化和升级

公司的节目通过电视频道、互联网、手机电视、移动多媒体等媒介播出，为向广告客户提供整套整合营销服务奠定了渠道优势；日播、周播、季播类电视栏目与大型线上活动相结合提高了整合营销方案的短期影响力和有效性，成为公司向广告客户提供多样化、个性化营销方案的基础。公司利用自身品牌和资源优势，成立了整合营销中心，通过一站式的营销模式，充分挖掘节目的品牌价值，加大市场营销力度，为客户进行产品营销和品牌宣传提供更有针对性的方案。2011年公司成功的为合作多年的客户蒙牛、真维斯、红牛、王老吉等进行了整合营销，同时也开拓了新客户58同城、m&m豆等，都得到了客户的一致认可。

（3）、演艺活动稳步拓展

公司的演艺活动作为特殊的节目形态，每一个节目运营团队不仅着眼于制作质量的提升，更通过不同类型的衍生活动提升节目品牌价值，2011年公司举办了《第十一届音乐风云榜颁奖典礼》、《娱乐大典》、《国剧盛典》等原有的活动，更积极开拓各地方市场，成功承办了河北的《康熙大典》、安徽的《亳州药博会开幕典礼》、江苏的《徐州经贸洽谈会开幕典礼》等大型活动，与四川卫视联合举办了《藏歌会》启动仪式、与辽宁卫视携手举办了《2011年跨年歌会》等演艺活动。

（4）、影视剧

报告期内，公司共发行了7部电影，《最强喜事》、《画壁》和《鸿门宴传奇》的票房都超过了1.5亿，均创造了较好的票房成绩，公司已跻身国内电影公司的前列，民营电影公司的前三甲。公司发行的电影部数和票房收入快速攀升，2011

年票房总额5.6亿元，约占全国国产片票房总收入的8%；公司在国产商业大片领域的市场份额逐年上升，目前，发行部数和票房收入占国产影片的比例稳定在5%以上。公司发行的影片数量和票房收入跻身行业前五名，民营电影公司的前三甲。

由公司投资出品的电视剧《我和老妈一起嫁》已经跟中央电视台、北京电视台签约，在上海、湖南等地方台播出，取得了不俗的收视业绩和口碑。

（5）、加强财务、内控制度的完善和执行

2011年8月，公司成功上市，成为一个公众公司，公司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特别是加强财务管理，制定中长期财务战略规划，落实责任到人，调整资产负债结构，确保财务稳健运行。同时，充分发挥内部审计的审计监督职能，定期对公司的财务状况、成本管理控制、信息披露情况等方面进行审计，对各项管理制度进行检查和评估，以加强内部管理和监督，遵守国家法规，维护公司合法权益；促进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

（6）、管理力度加大，对人才机制和薪酬绩效体系进行全面优化

2011年公司招聘了大量具有实践经验与能力的产品研发人才、管理人才、市场营销人才等高级人才，完善了公司的人才梯队建设。同时对公司的整体人才管理机制和薪酬绩效管理体系进行了调研和改造，优化了员工职业规划和薪酬政策方案，完善了激励和约束体制以及公平公正的职业晋升路线。

在人才引进方面，因公司成功上市导致公司的人才需求不断扩大，公司加强了在技术、管理、销售、市场等方面的高端人才招聘，同时加强了对公司内部人才的培养，为公司发展储备和培养了各类型的人才。公司全年通过网络招聘、猎头、学校推荐、内部员工推荐等多种方式招募人才，并被智联招聘评为“2011年度最佳雇主一百强”、“2011年度最受女性关注雇主”、“2011年度北京地区最受职场人关注雇主”，被中华英才网评为“第九届中国大学生最佳雇主”。公司2011年度员工人数从461人增长到608人。

（7）、募投项目执行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到账后，陆续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以主营业务为核心，投资扩大节目制作量，特别是增加了具有广泛影响力的卫视节目的制作，同时，

为了进一步提升公司节目制作的硬件条件，公司用募集资金扩建演播中心和电视节目制作，上述项目进展顺利。

（二）、公司主营业务及其经营情况

1、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公司以及下属全资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视节目制作、发行；影视剧的投资制作、发行；演艺活动及相关服务业务。

2、主营业务收入、成本及主营业务利润构成情况

（1）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元）

产品名称	本期金额			同比增减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栏目制作与广告	345,606,361.20	163,429,564.21	52.71%	26.42%	23.05%	1.29%
演艺活动	73,785,871.41	39,016,156.10	47.12%	42.29%	65.07%	-7.30%
影视剧	278,532,857.65	209,993,180.22	24.61%	80.42%	56.41%	11.58%
合计	697,925,090.26	412,438,900.53	40.90%	45.52%	41.87%	1.51%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45.52%，其中，电视节目制作与广告业务较上年同期增长 26.42%；影视剧业务较上年同期增长 80.42%；演艺活动业务较上年同期增长 42.29%。增长原因主要是：

电视节目制作及广告业务方面，2011 年度较上年增加 7223.57 万元，增幅 26.42%。2011 年公司积极开拓新客户、拓展节目制作类型。与 58 同城等大型新媒体客户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承办了辽宁卫视大型音乐选秀节目《激情唱响》；承办中央电视台年度大型公益励志节目《梦想合唱团》等一系列有影响力的卫视节目。

演艺活动业务方面，2011 年度较上年增加 2192.82 万元，增幅 42.29%。2011 年开拓思路积极与各地方政府联系，成功的承办了承德市《康熙大典》、《亳州市药博会开幕典礼》、《徐州市经贸洽谈会开幕典礼》等大型活动，同时与四川卫视联合举办了《藏歌会》启动仪式、与辽宁卫视携手举办了《2011 年跨年歌会》。

影视剧业务方面，2011 年度较上年增加 12415.63 万元，增幅 80.42%。2011 年制作发行了电视剧《我和老妈一起嫁》、参与投资电视剧《说好不分手》，均实

现了良好的投资回报；电影方面发行了《最强喜事》、《画壁》、《鸿门宴传奇》、《B+侦探》等 7 部影片，均创造了较好的票房成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较上年同期增长 41.87%，主要因为公司产能增加所致，成本与收入增幅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上年同期提升了 1.51 个百分点，其中电视节目制作与广告业务毛利率较上年同期提升了 1.29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在公司电视节目特殊的商业模式下，公司继续履行整合营销的理念，为客户提升品牌整合营销方案，进一步提升了毛利率；影视剧业务提升了 11.58 个百分点，主要由于公司投资的电影数量增加，同时所投资的影片也取得了良好的票房收入，而且毛利率较高的电视剧业务收入也大幅增长所致；演艺活动业务下降了 7.3 个百分点，主要是因为 2011 年度新办 2 场线下活动的毛利较低所致。

(2) 主营业务收入分地区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地区名称	2011 年	2010 年	增加额	增幅 (%)
东北地区	70,706,731.62	23,699,597.60	47,007,134.02	198%
华北地区	257,392,444.07	195,524,180.13	61,868,263.94	32%
华东地区	146,147,196.26	91,332,290.72	54,814,905.54	60%
华南地区	88,413,895.05	84,102,491.45	4,311,403.60	5%
华中地区	67,479,697.09	43,558,195.57	23,921,501.52	55%
西北地区	20,509,318.91	12,047,398.78	8,461,920.13	70%
西南地区	45,034,721.12	29,340,697.02	15,694,024.10	53%
海外地区	2,241,086.14	-	2,241,086.14	-
合计	697,925,090.26	479,604,851.27	218,320,238.99	46%

(3) 主营业务成本分地区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地区名称	2011 年	2010 年	增加额	增幅 (%)
东北地区	41,784,150.00	14,365,228.25	27,418,921.75	191%
华北地区	152,106,090.06	118,514,648.48	33,591,441.58	28%
华东地区	86,365,699.96	55,359,978.10	31,005,721.86	56%
华南地区	52,248,199.95	50,977,721.55	1,270,478.40	2%
华中地区	39,877,133.61	26,402,280.44	13,474,853.17	51%
西北地区	12,119,984.02	7,302,387.00	4,817,597.02	66%
西南地区	26,613,272.86	17,784,513.36	8,828,759.50	50%
海外地区	1,324,370.07	-	1,324,370.07	-
合计	412,438,900.53	290,706,757.18	121,732,143.35	42%

(4) 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总额的比例（%）
前五客户合计	317,363,645.80	45.47%	125,234,125.10	46.28%
	采购金额	占公司全部采购额的比例（%）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占总额的比例（%）
前五供应商合计	147,999,643.48	35.88%	0	0%

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为 31,736.36 万元，占总收入的 45.47%，同比提升了 9.32 个百分点，前五大客户主要为中影集团、4A 广告公司和电视台，公司前五名客户和供应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股 5% 以上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主要客户、供应商中无直接或间接权益。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或向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超过 30% 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或客户的情况。

(三)、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1. 12. 31		2010. 12. 31		变动幅度（%）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1,082,952,690.61	57%	39,977,759.95	10%	2609%
应收账款	270,607,486.44	14%	130,065,087.02	32%	108%
预付款项	295,199,158.61	16%	133,297,594.17	33%	121%
应收利息	8,069,846.63	0%	-	0%	-
其他应收款	9,711,004.16	1%	4,561,978.73	1%	113%
存货	127,167,145.42	7%	18,240,222.34	4%	597%
长期股权投资	400,000.00	0%	-	0%	-
固定资产	24,705,009.39	1%	15,752,336.32	4%	57%
在建工程	-	0%	3,937,100.00	1%	-100%
无形资产	952,861.10	0%	712,679.45	0%	34%
商誉	43,257,374.00	2%	43,257,374.00	10%	0%
长期待摊费用	19,079,539.31	1%	6,877,887.10	2%	17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045,462.17	1%	10,835,171.74	3%	2%
资产总额	1,893,147,577.84	100%	407,515,190.82	100%	365%

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较上年同期增加 2609%，主要是因为公司在报告期内成功上市取得募集资金所致。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较上年同期增长 108%，主要是因为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报告期内应收上映影片分账款及电视剧销售款增加所致。

报告期末，公司预付账款较上年同期增长 121%，报告期内公司加大了影视剧投资力度，影视剧项目预付款增加所致。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利息为募集资金未使用部分存入银行所形成的利息所致。

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较上年同期增长 113%，主要为经营规模扩大，员工借用的备用金增加所致。

报告期末，公司影视剧存货较上年同期增加 597%，主要是因为本期增加了对影视剧的投资，报告期末《四大名捕》及《午夜火车》两部电影尚在制作中所致。

报告期末，长期股权投资 40 万元是北京光线影业有限公司本期对众大合联市场咨询（北京）有限公司的参股投资。

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较上年同期增长 57%，主要是因为旧演播室改造完工结转固定资产所致。

报告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较上年同期减少 100%，主要是因为旧演播室改造完工结转固定资产所致。

报告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较上年同期增长 34%，主要是因为公司在报告期内购买了办公软件所致。

报告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 177%，主要因为公司租入新区新演播室装修投入增加所致。

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1 年	绝对值占净利润的比例（%）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1,492.97	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932,129.15	2%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9,525.68	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0%
所得税影响额	-644,853.44	0%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3,315,308.42	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315,308.42	2%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5,796,606.31	1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2,481,297.89	98%

3、主要费用明细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1 年	2010 年	增长率 (%)	2011 年主要费用占总收入的比例 (%)	2009 年
销售费用	13,026,140.44	12,401,459.16	5.04%	1.87%	11,046,657.34
管理费用	36,254,488.21	32,450,060.88	11.72%	5.19%	32,978,063.00
财务费用	-6,958,456.78	3,971,414.39	-275.21%	-1.00%	1,808,147.07
所得税	39,094,617.18	22,135,341.14	76.62%	5.60%	9,597,220.48
合计	81,416,789.05	70,958,275.57	14.74%	11.67%	55,430,087.89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 5.04%。

公司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 11.72%，主要是因为公司房租物业费、低值易耗品及折旧费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下降 275.21%，主要是因为公司提前偿

还银行贷款，减少了贷款利息支出以及公司上市募集资金存放在银行产生的利息收入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 76.62%，公司净利润增加导致企业所得税增加。

4、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构成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1 年	2010 年	增幅（%）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4,382,588.37	485,517,588.16	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1,805,917.24	450,403,400.38	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423,328.87	35,114,187.78	-63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829.13	12,020,000.00	-99.6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872,043.00	65,229,898.17	-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834,213.87	-53,209,898.17	-4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46,031,155.00	116,000,000.00	114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6,260,651.02	103,338,446.39	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9,770,503.98	12,661,553.61	985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38,030.58	-553,206.83	-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42,974,930.66	-5,987,363.6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和上年同期相比减少 634%，主要是因为影视剧业务加大了项目投入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和上年同期相比减少 46%，主要是因公司上年同期购买子公司支付的现金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和上年同期相比增加 9850%，主要是因为公司于 2011 年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 138,071.985 万元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较上年同期大幅度增加，主要是因为 2011 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所致。

5、偿债能力分析

偿债能力	2011年	2010年	增幅(%)	2009年
流动比率(倍)	17.37	2.02	759.90%	1.71
速动比率(倍)	13.28	1.91	595.29%	1.5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01%	37.46%	-91.96%	45.86%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较上年同期增加 759.90%、595.29%，主要是因为公司 IPO 募集资金到位所致。

报告期内，母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上年同期下降 91.96%，主要是因为公司 IPO 募集资金成功，负债总额下降、股东权益增加所致。

6、资产运营能力分析

偿债能力	2011年	2010年	增幅(%)	2009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48	3.70	-5.95%	3.08
存货周转率(次)	5.67	13.69	-58.58%	11.31
总资产周转率(次)	0.61	1.27	-51.97%	1.16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比上年减少 58.58%，主要由于报告期影视剧库存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比上年减少 51.97%，公司 IPO 募资成功后，公司总资产增加导致。

7、薪酬分析
























详见本报告第七节第一、二条。

(四)、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1、商标权

公司高度重视知识产权的工作，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获得注册核准的商标 202 件，公司注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商标	类别	商标注册证号	注册有效期限
1.		1	3652838	自 2005 年 5 月 21 日至 2015 年 5 月 20 日
2.		2	3652837	自 2005 年 10 月 21 日至 2015 年 10 月 20 日
3.		3	3011710	自 2003 年 8 月 21 日至 2013 年 8 月 20 日
4.		4	3652836	自 2005 年 4 月 14 日至 2015 年 4 月 13 日
5.		5	3652835	自 2005 年 11 月 21 日至 2015 年 11 月 20 日
6.		6	3652834	自 2005 年 2 月 28 日至 2015 年 2 月 27 日
7.		7	3652833	自 2005 年 12 月 14 日至 2015 年 12 月 13 日
8.		8	3652832	自 2005 年 3 月 28 日至 2015 年 3 月 27 日
9.		9	3011711	自 2004 年 1 月 28 日至 2014 年 1 月 27 日
10.		9	1634384	自 2011 年 9 月 14 日至 2021 年 9 月 13 日
11.		10	3652831	自 2005 年 4 月 21 日至 2015 年 4 月 20 日
12.		11	3652830	自 2005 年 6 月 7 日至 2015 年 6 月 6 日
13.		12	3652829	自 2005 年 4 月 28 日至 2015 年 4 月 27 日
14.		14	3011712	自 2003 年 3 月 7 日至 2013 年 3 月 6 日
15.		15	3011713	自 2003 年 5 月 14 日至 2013 年 5 月 13 日
16.		16	3011714	自 2003 年 1 月 28 日至 2013 年 1 月 27 日
17.		17	3652828	自 2005 年 7 月 7 日至 2015 年 7 月 6 日
18.		18	3011715	自 2003 年 4 月 7 日至 2013 年 4 月 6 日
19.		19	3652827	自 2005 年 9 月 28 日至 2015 年 9 月 27 日
20.		20	3652826	自 2005 年 9 月 14 日至 2015 年 9 月 13 日
21.		21	3011680	自 2003 年 3 月 21 日至 2013 年 3 月 20 日
22.		22	3652825	自 2005 年 12 月 7 日至 2015 年 12 月 6 日
23.		24	3011681	自 2004 年 1 月 28 日至 2014 年 1 月 27 日

24.		27	3651651	自 2005 年 12 月 2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0 日
25.		28	3011683	自 2003 年 3 月 21 日至 2013 年 3 月 20 日
26.		29	3011684	自 2003 年 1 月 7 日至 2013 年 1 月 6 日
27.		30	3011685	自 2003 年 1 月 28 日至 2013 年 1 月 27 日
28.		31	3651650	自 2005 年 2 月 7 日至 2015 年 2 月 6 日
29.		32	3011686	自 2003 年 1 月 7 日至 2013 年 1 月 6 日
30.		33	3651649	自 2005 年 3 月 21 日至 2015 年 3 月 20 日
31.		34	3651648	自 2005 年 2 月 7 日至 2015 年 2 月 6 日
32.		35	3011687	自 2003 年 4 月 14 日至 2013 年 4 月 13 日
33.		37	3651647	自 2005 年 10 月 28 日至 2015 年 10 月 27 日
34.		38	3011689	自 2003 年 3 月 7 日至 2013 年 3 月 6 日
35.		39	3011690	自 2003 年 3 月 7 日至 2013 年 3 月 6 日
36.		40	3011691	自 2003 年 4 月 14 日至 2013 年 4 月 13 日
37.		41	3011692	自 2003 年 4 月 14 日至 2013 年 4 月 13 日
38.		42	3011693	自 2003 年 1 月 28 日至 2013 年 1 月 27 日
39.		43	3651646	自 2006 年 2 月 7 日至 2016 年 2 月 6 日
40.		44	3651645	自 2005 年 11 月 14 日至 2015 年 11 月 13 日
41.		45	3651644	自 2005 年 7 月 21 日至 2015 年 7 月 20 日
42.	光线	1	3652765	自 2005 年 5 月 21 日至 2015 年 5 月 20 日
43.	光线	4	3652764	自 2005 年 3 月 28 日至 2015 年 3 月 27 日
44.	光线	5	3652763	自 2006 年 1 月 21 日至 2016 年 1 月 20 日
45.	光线	6	3652762	自 2005 年 2 月 28 日至 2015 年 2 月 27 日
46.	光线	7	3652761	自 2006 年 2 月 7 日至 2016 年 2 月 6 日


47.	光线	8	3652760	自 2005 年 3 月 28 日至 2015 年 3 月 27 日
48.	光线	9	3189733	自 2003 年 8 月 7 日至 2013 年 8 月 6 日
49.	光线	10	3652759	自 2005 年 4 月 21 日至 2015 年 4 月 20 日
50.	光线	12	3652757	自 2005 年 4 月 28 日至 2015 年 4 月 27 日
51.	光线	13	3652756	自 2005 年 4 月 7 日至 2015 年 4 月 6 日
52.	光线	14	3189732	自 2003 年 8 月 14 日至 2013 年 8 月 13 日
53.	光线	15	3189731	自 2003 年 10 月 21 日至 2013 年 10 月 20 日
54.	光线	19	3652754	自 2005 年 12 月 14 日至 2015 年 12 月 13 日
55.	光线	20	3652853	自 2005 年 11 月 14 日至 2015 年 11 月 13 日
56.	光线	21	3189728	自 2003 年 9 月 28 日至 2013 年 9 月 27 日
57.	光线	23	3652851	自 2005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7 日
58.	光线	24	3189727	自 2004 年 2 月 14 日至 2014 年 2 月 13 日
59.	光线	25	3189726	自 2004 年 6 月 28 日至 2014 年 6 月 27 日
60.	光线	26	3652850	自 2005 年 12 月 7 日至 2015 年 12 月 6 日
61.	光线	27	3652849	自 2006 年 2 月 7 日至 2016 年 2 月 6 日
62.	光线	28	3189725	自 2004 年 3 月 14 日至 2014 年 3 月 13 日
63.	光线	29	3189744	自 2003 年 6 月 14 日至 2013 年 6 月 13 日
64.	光线	30	3189743	自 2003 年 7 月 14 日至 2013 年 7 月 13 日
65.	光线	31	3652848	自 2005 年 2 月 7 日至 2015 年 2 月 6 日
66.	光线	32	3189742	自 2003 年 11 月 7 日至 2013 年 11 月 6 日


67.	光线	33	3652847	自 2005 年 3 月 21 日至 2015 年 3 月 20 日
68.	光线	34	3652846	自 2005 年 2 月 7 日至 2015 年 2 月 6 日
69.	光线	35	3652845	自 2005 年 8 月 14 日至 2015 年 8 月 13 日
70.	光线	36	3189741	自 2004 年 2 月 21 日至 2014 年 2 月 20 日
71.	光线	37	3652844	自 2005 年 10 月 28 日至 2015 年 10 月 27 日
72.	光线	38	3189740	自 2003 年 9 月 14 日至 2013 年 9 月 13 日
73.	光线	39	3189739	自 2003 年 9 月 14 日至 2013 年 9 月 13 日
74.	光线	40	3189738	自 2003 年 12 月 2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20 日
75.	光线	41	3652843	自 2005 年 8 月 14 日至 2015 年 8 月 13 日
76.	光线	42	3652842	自 2005 年 11 月 21 日至 2015 年 11 月 20 日
77.	光线	43	3652841	自 2005 年 11 月 21 日至 2015 年 11 月 20 日
78.	光线	44	3652840	自 2005 年 9 月 14 日至 2015 年 9 月 13 日
79.	光线	45	3652839	自 2005 年 7 月 21 日至 2015 年 7 月 20 日
80.	英事达	35	3445202	自 2004 年 8 月 21 日至 2014 年 8 月 20 日
81.	英事达	38	3445201	自 2004 年 10 月 14 日至 2014 年 10 月 13 日
82.	英事达	41	3445200	自 2004 年 6 月 21 日至 2014 年 6 月 20 日
83.	广告也娱乐	9	3652881	自 2005 年 3 月 7 日至 2015 年 3 月 6 日
84.	广告也娱乐	16	3652880	自 2005 年 7 月 14 日至 2015 年 7 月 13 日
85.	体育也娱乐	9	3651643	自 2005 年 2 月 28 日至 2015 年 2 月 27 日
86.	体育也娱乐	16	3651642	自 2005 年 7 月 14 日至 2015 年 7 月 13 日

87.	体育也娱乐	35	3651641	自 2005 年 6 月 21 日至 2015 年 6 月 20 日
88.	体育也娱乐	40	3651639	自 2005 年 6 月 21 日至 2015 年 6 月 20 日
89.	体育也娱乐	41	3651638	自 2005 年 8 月 14 日至 2015 年 8 月 13 日
90.	体育也娱乐	42	3651637	自 2006 年 2 月 7 日至 2016 年 2 月 6 日
91.	体育也娱乐	43	3651636	自 2005 年 12 月 14 日至 2015 年 12 月 13 日
92.	健康宝典	9	3652557	自 2005 年 2 月 28 日至 2015 年 2 月 27 日
93.	健康宝典	16	3652556	自 2005 年 7 月 14 日至 2015 年 7 月 13 日
94.	健康宝典	28	3652555	自 2006 年 1 月 7 日至 2016 年 1 月 6 日
95.	健康宝典	35	3652554	自 2005 年 9 月 14 日至 2015 年 9 月 13 日
96.	健康宝典	40	3652802	自 2005 年 9 月 14 日至 2015 年 9 月 13 日
97.	健康宝典	41	3652801	自 2005 年 9 月 14 日至 2015 年 9 月 13 日
98.	健康宝典	42	3652800	自 2005 年 11 月 21 日至 2015 年 11 月 20 日
99.	健康宝典	43	3652799	自 2005 年 11 月 21 日至 2015 年 11 月 20 日
100.	名利场	9	3652581	自 2005 年 2 月 28 日至 2015 年 2 月 27 日
101.	名利场	16	3652580	自 2008 年 4 月 28 日至 2018 年 4 月 27 日
102.	娱乐中心	16	3652582	自 2006 年 2 月 7 日至 2016 年 2 月 6 日
103.	体育中心	16	3652565	自 2006 年 2 月 7 日至 2016 年 2 月 6 日
104.	时尚中心	16	3652590	自 2006 年 2 月 7 日至 2016 年 2 月 6 日
105.	音乐中心	16	3652598	自 2006 年 2 月 7 日至 2016 年 2 月 6 日
106.	梦工场	40	3652767	自 2005 年 8 月 14 日至 2015 年 8 月 13 日



107.	梦工场	43	3652766	自 2006 年 1 月 21 日至 2016 年 1 月 20 日
108.	明星	16	3652774	自 2005 年 7 月 14 日至 2015 年 7 月 13 日
109.	明星	28	3652773	自 2006 年 1 月 7 日至 2016 年 1 月 6 日
110.	明星	38	3652772	自 2006 年 7 月 14 日至 2016 年 7 月 13 日
111.	明星	40	3652771	自 2005 年 7 月 7 日至 2015 年 7 月 6 日
112.	BigStar	16	3652782	自 2005 年 7 月 14 日至 2015 年 7 月 13 日
113.	BigStar	28	3652781	自 2005 年 12 月 2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0 日
114.	BigStar	35	3652780	自 2005 年 7 月 7 日至 2015 年 7 月 6 日
115.	BigStar	40	3652778	自 2005 年 7 月 7 日至 2015 年 7 月 6 日
116.	风云榜	3	3652791	自 2005 年 10 月 7 日至 2015 年 10 月 6 日
117.	风云榜	16	3652789	自 2005 年 7 月 14 日至 2015 年 7 月 13 日
118.	风云榜	28	3652788	自 2006 年 1 月 7 日至 2016 年 1 月 6 日
119.	风云榜	35	3652787	自 2005 年 9 月 28 日至 2015 年 9 月 27 日
120.	风云榜	38	3652786	自 2005 年 9 月 28 日至 2015 年 9 月 27 日
121.	风云榜	40	3652785	自 2005 年 9 月 28 日至 2015 年 9 月 27 日
122.	风云榜	42	3652784	自 2005 年 11 月 21 日至 2015 年 11 月 20 日
123.	风云榜	43	3652783	自 2005 年 11 月 21 日至 2015 年 11 月 20 日

124.	娱乐现场	9	3652798	自 2005 年 2 月 28 日至 2015 年 2 月 27 日
125.	娱乐现场	16	3652797	自 2005 年 7 月 14 日至 2015 年 7 月 13 日
126.	娱乐现场	28	3652796	自 2006 年 6 月 28 日至 2016 年 6 月 27 日
127.	娱乐现场	35	3652795	自 2005 年 7 月 28 日至 2015 年 7 月 27 日
128.	娱乐现场	38	3355227	自 2004 年 6 月 7 日至 2014 年 6 月 6 日
129.	娱乐现场	40	3652794	自 2005 年 7 月 28 日至 2015 年 7 月 27 日
130.	娱乐现场	41	3355226	自 2004 年 8 月 28 日至 2014 年 8 月 27 日
131.	我们就是娱乐界	9	3652857	自 2005 年 3 月 7 日至 2015 年 3 月 6 日
132.	我们就是娱乐界	16	3652856	自 2006 年 2 月 7 日至 2016 年 2 月 6 日
133.	我们就是娱乐界	41	3652602	自 2005 年 8 月 14 日至 2015 年 8 月 13 日
134.	我们了解娱乐界	9	3652865	自 2005 年 3 月 7 日至 2015 年 3 月 6 日
135.	我们了解娱乐界	16	3652864	自 2006 年 2 月 7 日至 2016 年 2 月 6 日
136.	我们了解娱乐界	41	3652860	自 2005 年 11 月 14 日至 2015 年 11 月 13 日
137.	娱乐界	16	3652872	自 2006 年 4 月 14 日至 2016 年 4 月 13 日
138.	E 视	9	3652889	自 2005 年 2 月 28 日至 2015 年 2 月 27 日
139.	E 视	16	3652888	自 2005 年 7 月 14 日至 2015 年 7 月 13 日
140.	E 视	35	3652887	自 2005 年 7 月 7 日至 2015 年 7 月 6 日
141.	E 视	38	3652886	自 2006 年 8 月 14 日至 2016 年 8 月 13 日
142.	E 视	40	3652885	自 2005 年 7 月 7 日至 2015 年 7 月 6 日
143.	E 视	41	3652884	自 2008 年 4 月 28 日至 2018 年 4 月 27 日

144.	E 视	42	3652883	自 2005 年 11 月 21 日至 2015 年 11 月 20 日
145.	E 视	43	3652882	自 2005 年 11 月 21 日至 2015 年 11 月 20 日
146.	630 剧场	9	3652897	自 2005 年 2 月 28 日至 2015 年 2 月 27 日
147.	630 剧场	16	3652896	自 2005 年 7 月 28 日至 2015 年 7 月 27 日
148.	630 剧场	35	3652895	自 2005 年 11 月 14 日至 2015 年 11 月 13 日
149.	630 剧场	38	3652894	自 2006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7 日
150.	630 剧场	40	3652893	自 2005 年 8 月 14 日至 2015 年 8 月 13 日
151.	630 剧场	41	3652892	自 2008 年 4 月 14 日至 2018 年 4 月 13 日
152.	630 剧场	42	3652891	自 2005 年 11 月 21 日至 2015 年 11 月 20 日
153.	630 剧场	43	3652890	自 2005 年 11 月 28 日至 2015 年 11 月 27 日
154.	摩登时代	9	3651635	自 2005 年 2 月 28 日至 2015 年 2 月 27 日
155.	摩登时代	16	3651634	自 2005 年 7 月 14 日至 2015 年 7 月 13 日
156.	摩登时代	35	3652903	自 2005 年 7 月 21 日至 2015 年 7 月 20 日
157.	摩登时代	38	3652902	自 2005 年 7 月 21 日至 2015 年 7 月 20 日
158.	摩登时代	40	3652901	自 2005 年 7 月 7 日至 2015 年 7 月 6 日
159.	摩登时代	41	3652900	自 2005 年 7 月 21 日至 2015 年 7 月 20 日
160.	摩登时代	42	3652899	自 2005 年 11 月 21 日至 2015 年 11 月 20 日
161.	摩登时代	43	3652898	自 2005 年 11 月 21 日至 2015 年 11 月 20 日
162.	明星的秘密	38	5123115	自 2009 年 8 月 14 日至 2019 年 8 月 13 日
163.	明星的秘密	41	5123114	自 2009 年 6 月 14 日至 2019 年 6 月 13 日
164.	明星的秘密	42	5123113	自 2009 年 6 月 14 日至 2019 年 6 月 13 日
165.		38	6160801	2010 年 3 月 21 日至 2020 年 3 月 20 日

166.	风云新人	38	6175790	2010年3月21日至2020年3月20日
167.	风云新人	41	6175784	2010年6月7日至2020年6月6日
168.		38	6175787	2010年8月14日至2020年8月13日
169.	时尚风云榜	38	6175791	2010年8月14日至2020年8月13日
170.	Di yi ci	3	3190172	自2004年4月7日至2014年4月6日
171.	Di yi ci	9	3190198	自2003年7月21日至2013年7月20日
172.	Di yi ci	16	3190197	自2003年8月28日至2013年8月27日
173.	Di yi ci	25	3190165	自2003年10月21日至2013年10月20日
174.	Di yi ci	35	3190196	自2003年12月21日至2013年12月20日
175.	Di yi ci	38	3190195	自2003年9月14日至2013年9月13日
176.	Di yi ci	41	3190173	自2003年9月14日至2013年9月13日
177.	First Time	3	3190166	自2004年4月7日至2014年4月6日
178.	First Time	9	3190171	自2003年7月21日至2013年7月20日
179.	First Time	16	3190170	自2003年8月28日至2013年8月27日
180.	First Time	35	3190169	自2003年12月21日至2013年12月20日
181.	First Time	38	3190168	自2003年9月14日至2013年9月13日
182.	First Time	41	3190167	自2003年9月14日至2013年9月13日
183.	第一次	3	3190199	自2004年4月7日至2014年4月6日
184.	第一次	9	3190204	自2003年7月21日至2013年7月20日
185.	第一次	16	3190203	自2003年8月28日至2013年8月27日

186.	第一次	35	3190202	自 2003 年 12 月 2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20 日
187.	第一次	38	3190201	自 2003 年 9 月 14 日至 2013 年 9 月 13 日
188.	第一次	41	3190200	自 2003 年 9 月 14 日至 2013 年 9 月 13 日
189.	音乐风云榜	3	3355235	自 2004 年 6 月 14 日至 2014 年 6 月 13 日
190.	音乐风云榜	16	3355233	自 2004 年 7 月 7 日至 2014 年 7 月 6 日
191.	音乐风云榜	25	3355232	自 2004 年 7 月 21 日至 2014 年 7 月 20 日
192.	音乐风云榜	35	3355231	自 2004 年 5 月 21 日至 2014 年 5 月 20 日
193.	音乐风云榜	38	3386021	自 2004 年 8 月 7 日至 2014 年 8 月 6 日
194.	音乐风云榜	41	3355229	自 2004 年 1 月 21 日至 2014 年 1 月 20 日
195.	E!	9	1762872	自 2012 年 5 月 7 日至 2022 年 5 月 6 日
196.	喜剧之王	35	8037820	自 2011 年 3 月 21 日至 2021 年 3 月 20 日
197.	喜剧之王	16	8037822	自 2011 年 9 月 21 日至 2021 年 9 月 20 日
198.	影视风云榜	16	8314336	自 2011 年 6 月 14 日至 2021 年 6 月 13 日
199.	最佳现场	16	8314333	自 2011 年 9 月 28 日至 2021 年 9 月 27 日
200.		35	1631693	自 2011 年 9 月 7 日至 2021 年 9 月 6 日

201.		41	1623605	自 2001 年 8 月 21 日至 2011 年 8 月 20 日
202.		42	1591925	自 2011 年 6 月 21 日至 2021 年 6 月 20 日

2、影视剧版权情况

(1) 报告期内，新增的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孙公司拥有电视剧著作权如下：

序号	名称	集数	制作单位	发行许可证编号	版权范围
1	我和老妈一起嫁	28 集	东阳东方传奇传媒有限公司	(浙)剧审字(2011)第 013 号	享有该剧的著作权及其他一切相关权利和全部收益。
2	说好不分手	26 集	北京东方传奇国际传媒有限公司、深圳市深广传媒有限公司、深圳市梦蝴蝶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粤)剧审字(2010)第 038 号	拥有 30%的中国大陆地区及海外的一切永久版权。

(2) 报告期内，新增的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孙公司拥有电影著作权的情况如下：

序号	电影名称	版权方	出品方	发行许可证编号
1	B+侦探	寰宇娱乐有限公司	寰宇娱乐有限公司、北京光线影业有限公司	电审故字[2011]第 019 号
2	最强喜事	天马电影出品(香港)有限公司、北京光线影业有限公司	天马电影出品(香港)有限公司、北京光线影业有限公司、安徽广播电视台	电审故字[2011]第 006 号
3	梦游	寰宇娱乐有限公司、北京光线影业有限公司	寰宇娱乐有限公司、北京光线影业有限公司、山西电影制片厂(有限公司)、广州市英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电审故字[2011]第 082 号

4	画壁	北京光线影业有限公司	北京光线影业有限公司、精英制作公司（中国香港）、安徽广播电视台	电审故字[2011]第075号
5	极速天使	北京慈恩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恒娱星空（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北京光线影业有限公司	北京慈恩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恒娱星空（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北京光线影业有限公司、琥珀工场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华深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中国香港）	电审故字[2011]第092号
6	鸿门宴传奇	北京星光国际传媒有限公司	北京星光国际传媒有限公司、北大星光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幸福蓝海影业有限责任公司、武汉常阳国际传媒有限公司	电审数字[2011]第459号
7	夺命心跳	西安曲江影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西安曲江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西安曲江影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西安曲江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电审故字[2011]第021号

3、软件著作权情况

序号	软件全称	证书编号	登记号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批准日期
1	光线数字媒体内容管理网络发布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27984 号	2009SR0180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8 年 10 月 5 日	2009 年 1 月 9 日
2	光线互动广告管理派送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27985 号	2009SR0180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8 年 4 月 30 日	2009 年 1 月 9 日
3	光线交互式网络直播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27986 号	2009SR0180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8 年 7 月 20 日	2009 年 1 月 9 日
4	光线互动媒体播放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27987 号	2009SR0180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8 年 5 月 31 日	2009 年 1 月 9 日
5	光线大容量并发 Web 聊天	软著登字第 127988 号	2009SR0180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8 年 8 月 12 日	2009 年 1 月 9 日

	系统 V1.0	号					
6	光线互动媒体 编码软件 V1.0	软著登字 第 127989 号	2009SR018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 利	2008 年 5 月 20 日	2009 年 1 月 9 日

4、专利申请情况

公司已对“一种媒体文件播放方法、播放系统及一种媒体播放器”和“一种针对媒体文件的版权识别方法、装置及系统”办理专利申请手续，并已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09 年 6 月 26 日下发的《发明专利申请公布及进入实质审查程序通知书》。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对公司的专利申请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证书编号分别为 2008102242902。编号为 200810224289X 的“一种媒体文件播放方法、播放系统及一种媒体播放器”的专利已经专利局核准，暂未收到核发的专利证书。

5、商誉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年初减值准 备	本期 增加	本期 减少	期末余额	期末减值准 备
北京东方传奇国际 传媒有限公司	13,557,944.15	-			13,557,944.15	-
北京嘉华丽音国际 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47,095,305.22	17,523,432.60			47,095,305.22	17,523,432.60
东阳光线影业有限 公司	127,557.23	-			127,557.23	-
合计	60,780,806.60	17,523,432.60			60,780,806.60	17,523,432.60

报告期末公司对商誉减值进行测试，未发现商誉存在减值迹象。

6、业务经营许可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全资孙公司拥有的业务经营许可证如下：

序号	被许可公司	证照名称	编号	许可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1	北京光线传 媒股份有限 公司	营业性演出 许可证	京市演 617	经营演出及经纪业 务	北京市文 化局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	北京光线传 媒股份有限 公司	广播电视节 目经营许可 证	(京) 字第 015 号	制作、发行动画片、 电视综艺、专题片； 不得制作时政新闻 及同类专题、专栏 等广播电视节目	北京市广 播电影电 视局	2011 年 9 月 13 日-2013 年 9 月 18 日

3	北京光线影业有限公司	电影发行经营许可证	证发字第(2011)003号	国产影片发行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电影管理局	2011年1月16日-2013年1月15日
4	北京光线影业有限公司	摄制电影许可证	证摄制字第082号	摄制电影片，复制本单位影片，按规定发行国产影片及其复制品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	2010年12月29日-2012年12月29日
5	北京光线易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	京 ICP 证 050023 号	业务种类：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 服务项目：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以外的内容	北京市通信管理局	2010年3月29日-2015年3月21日
6	北京光线易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	0108231	业务类别：自办播放业务 节目内容：文娱类试听节目 播放方式：点播(含下载) 接收终端：计算机传输网络：国际互联网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	2010年8月9日-2013年8月9日
7	北京东方传奇国际传媒有限公司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广媒字第128号	制作、发行广播电视节目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	2011年4月1日-2013年4月1日
8	东阳东方传奇传媒有限公司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浙字第218号	制作、复制、发行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	浙江省广播电影电视局	2010年6月30日-2012年6月29日
9	北京嘉华丽音国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京市演64	经营演出及经纪业务	北京市文化局	2012年1月13日-2013年12月31日
10	上海光线电视传播有限公司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沪字第029号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发行	上海市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	2011年3月2日-2013年2月21日
11	东阳光线影业有限公司	电影发行经营许可证	证发字第(2010)060号	国产影片发行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电影管理局	2010年10月13日-2012年10月12日

(五)、主要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情况及业绩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拥有 13 家全资子公司及孙公司，1 家参股公司，公司权益性投资结构如下：

1、公司全资或控股公司、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时间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与公司的法律关系
1	北京光线影业有限公司	2004年10月15日	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11号院内研发楼2层南区	许可经营项目：发行国产电影；摄制电影片；复制本单位影片；按规定发行国产影片及其复制品。 一般经营项目：影视策划；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全资子公司
2	北京传媒之光广告有限公司	2003年1月14日	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11号院研发楼2层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及外商来华广告。	全资子公司
3	上海光线电视传播有限公司	2001年7月20日	上海浦东新区潍坊六村627号330室	电视节目、音像制品制作经营、影视项目策划，咨询服务，承接各类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国内广告业务（以上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全资子公司
4	北京英事达形象包装顾问有限公司	2006年1月10日	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11号院内研发楼2层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项目策划；形象包装；影视策划；广告设计制作；印刷设计；承办展览展示；动画制作及摄影技术的培训；动画制作；摄影服务；工艺礼品设计；公关服务	全资子公司
5	北京嘉华丽音国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998年9月29日	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11号院研发楼2层	许可经营项目：经营演出及经纪业务。 一般经营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从事房地产经纪业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摄影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电脑图文设计、制作；技术推广服务；文化经纪。	全资子公司
6	北京东方传奇国际传媒有限公司	2005年3月11日	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11号院研发楼2层	许可经营项目：制作电视剧、电视节目。 一般经营项目：从事文化经纪业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展览服务；会议服务；礼仪服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营销策划；企业策划；市场调查；设计、制作广告	全资子公司

7	北京光线易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04年12月23日	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11号院内研发楼2层	许可经营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除新闻、教育、出版、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以外的内容）。 一般经营项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经济信息咨询。	全资子公司
8	北京创新力国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07年5月15日	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11号院内研发楼2层	许可经营项目：经营演出及经纪业务。 一般经营项目：经济贸易咨询；电脑动画设计、制作；展览服务。	全资孙公司
9	上海聚合广告有限公司	2005年10月11日	秣陵路50号402-5室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各类广告业务。（涉及许可项目的凭许可证经营）	全资孙公司
10	东阳东方传奇传媒有限公司	2005年5月27日	浙江横店影视产业试验区	许可经营项目：制作、复制、发行：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2年6月29日止）。 一般经营项目：制作、销售、租赁：影视服装道具；影视器材销售、租赁；影视文化信息交流、咨询；影视工艺品制作、销售。 （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全资孙公司
11	东阳光线影业有限公司	2008年12月9日	浙江横店影视产业实验区C4-020-B	许可经营项目：国产影片发行（电影发行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2年10月12日）。 一般经营项目：电影剧本制作、交易；影视剧项目策划；影视文化信息咨询；制作、代理、发布：户内外各类广告及影视广告。 （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全资孙公司
12	香港光线影业国际有限公司	2009年5月21日	香港中环 康乐广场8号交易广场2期 3905		全资孙公司
13	香港影业国际有限公司	2010年4月14日	香港中环 康乐广场8号交易广场2期 3905		全资孙公司
14	北京众大合联市场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2011年9月8日	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中路77号院71幢211室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经济贸易咨询。 （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全资子公司的参股公司

2、公司主要全资子公司、孙公司 2011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北京传媒之光广告有限公司	100.00	1,262.13	570.22	211.00	99.72	74.79
北京光线影业有限公司	19,000.00	30,020.19	22,104.59	23,385.25	3,081.59	2,331.23
北京光线易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1,267.24	1,259.33	268.00	99.78	74.83
上海光线电视传播有限公司	300.00	1,659.35	52.10	1,265.74	73.84	59.62
北京东方传奇国际传媒有限公司	2,000.00	2,648.25	1,184.77	142.97	91.61	68.71
香港光线影业国际有限公司	680 万港币	41.17	-75.12	-	-5.79	-5.79
东阳光线影业有限公司	100.00	553.31	553.31	210.00	181.25	182.83
北京英事达形象包装顾问有限公司	100.00	537.50	-48.95	440.89	6.55	4.61
北京嘉华丽音国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500.00	2,121.26	1,407.28	3,167.35	788.98	591.01
上海聚合广告有限公司	1,000.00	5,100.01	1,454.38	7,217.01	91.80	77.25
北京创新力国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50.00	260.37	260.36	-	-0.10	-0.19
东阳东方传奇传媒有限公司	300.00	6,608.08	3,326.00	4,034.26	2,607.35	1,961.23
香港影业国际有限公司	126 万美元	1,880.99	521.38	-	-234.04	-234.04

3、报告期内，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到 10% 的单个子公司的经营数据

(1) 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光线影业有限公司主要经营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1 年年末	2010 年年末	增幅 (%)
总资产	300,201,864.29	143,694,799.49	108.92%
净资产	221,045,946.28	57,733,672.74	282.87%
项目	2011 年	2010 年	增幅 (%)
主营业务收入	233,852,467.65	145,162,357.86	61.10%
主营业务利润	37,073,730.56	12,081,632.07	206.86%
净利润	23,312,273.54	6,059,254.93	284.74%

北京光线影业有限公司由公司全资出资，于2004年10月成立，主营业务是电影的制作、发行和衍生业务。

(2) 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孙公司东阳东方传奇传媒有限公司主要经营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1 年年末	2010 年年末	增幅 (%)
总资产	66,080,842.25	35,209,803.47	87.68%
净资产	33,260,022.60	11,147,733.53	198.36%
项目	2011 年	2010 年	增幅 (%)
主营业务收入	40,342,580.00	1,072,345.00	3662.09%
主营业务利润	29,386,452.31	1,072,345.00	2640.39%
净利润	19,612,289.07	189,566.55	10245.86%

东阳东方传奇传媒有限公司是北京东方传奇国际传媒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于2005年5月成立，主要业务是电视剧的制作、发行和衍生业务。

（六）公司控制的特殊目的主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制特殊目的主体的情形。

（七）、公司核心竞争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经过十余年的发展，公司已经发展成为以规模化娱乐内容生产为主体、以电视节目联播网内容运营为核心、以广告整合营销为手段的国内最大的民营节目制作及运营商之一，电影发行业务跻身国内电影公司的前列，民营电影公司的前三甲。实现了电视节目、影视剧和演艺活动等娱乐内容资源与公司广泛的节目发行网络等媒介渠道的良性互动和资源整合。公司的竞争优势具体表现在：

1、独特的节目运营商业模式

与传统的节目制作公司不同，公司以电视节目为纽带，率先在国内建立了307个地面频道为核心的节目联播网，使其成为电视节目和广告运营的主要渠道，实现了节目制作与运营相结合，从单纯的节目制作公司转型为以节目制作作为纽带、以节目联播网为节目运营平台的传媒内容运营商。

首先，该联播网将分散的地面频道联合起来，克服了地面频道的区域分割性和孤立的弱点，充分发挥了单个城市电视台的本地化优势和城市频道联盟的区域化优势，实现节目的网络化和规模化运营，挖掘地面频道的广告价值。其次，该联播网满足了地面电视台对节目的需求，解决了广大地面频道节目制作投入不足、节目来源匮乏的问题，通过高质量的节目提升频道和节目的广告价值，与频道分享广告时段资源，创造了内容制作机构与播出机构共赢的商业模式，使公司的节目成为众多地面电视台稳定的节目来源。

2、节目制作的规模化优势

公司作为国内最大的民营娱乐节目制作和发行商之一，2011年公司拥有10档日播，1档周播，2档季播，每天节目制作时间超过6小时。在公司的节目制作质量一直保持稳定的基础上，公司每年对节目根据市场情况进行调整。由于公

司良好的节目创意和制作能力得到了卫视等强势频道的认可，2012 年，公司在原有节目的基础上，继续加大卫视等强势平台节目的制作，包括辽宁卫视《激情唱响》、《天才童声》、东南卫视《首映礼》和广西卫视《养生一点通》等。

在娱乐类节目领域公司凭借资源共享的运营模式、优秀的节目策划和制作团队，节目制作的边际成本低、具有显著的规模经济效益。作为娱乐节目制作中的领军企业，对各种娱乐资源也具有天然的吸引力，使得公司可以以较低的信息采集成本获得丰富的娱乐资源，使公司成为重要的娱乐信息传播平台。

3、工业化运营体系具有的低成本和规模扩张优势

公司通过多年的丰富实践，将国外传媒产业成熟先进的管理理念与中国电视娱乐产业运作特点及产业现状相结合，实现了电视节目的工业化生产和经营，并在电视节目的策划、制作、包装、发行、广告以及增值服务各个环节上通过专业化分工、流程优化实现了标准化运作，较早建立了国内领先的“娱乐节目工业化运营体系”。

该工业化体系包括制作流程的工业化和运营流程的工业化。该工业化运营体系使得节目的规模化生产成为可能，同时，各类娱乐资源可以共享，大幅降低了单个节目的制作成本，使得公司的同类型节目较其他机构具有明显的成本优势。

4、强大的广告营销能力和独具特色的整合营销模式

经过十余年的发展，公司积累了丰富的广告营销经验，具有专业的策划、包装和整合营销的能力，能够充分挖掘节目的广告价值。

公司作为行业内为数不多的集节目制作、发行、广告营销及活动策划为一体的节目运营商，根据客户的需求为其量身定制一整套整合营销方案。公司成立了整合营销中心、活动营销中心、媒介营销中心三个专业化分工的营销团队，分别针对大企业客户、演艺活动营销和节目广告营销三种类型，根据客户的不同需求由各中心进行分工协作，超越了一般情况下以单个节目为主的广告营销，提升了整合营销能力。例如，公司为蒙牛提供的营销方案，包括了《音乐风云榜》节目的冠名、贴片、植入式广告、两个大型颁奖礼活动、巨星梦想学院第一季的节目，有效地促进了蒙牛产品的销售，成为蒙牛品牌营销的经典案例。此模式已经合作了三年，并不断地进行升级；公司为真维斯提供的营销方案包括娱乐现场节目的

冠名、贴片、植入式广告、一个大型颁奖礼活动，全国范围内的服装设计大赛等，公司还为王老吉、红牛、58 同城、m&m 豆等客户提供了整合营销服务。

5、各类型节目的协同效应优势

公司的电视节目包括电视栏目、电视剧和演艺活动，各类电视节目以品牌建设为核心，在统一平台下运作，形成了显著的协同效应。

公司的电视节目主要集中在娱乐领域，节目的品牌影响力强、收视率高，能够提升艺人的知名度，使得公司成为国内对娱乐明星和娱乐机构影响力较大的民营电视机构，同时可以用较低的成本获得电视栏目制作、电视剧制作以及演艺活动所需的各种人力资源和作品资源。

电视节目广泛的发行渠道也为电视剧的发行和演艺活动的营销提供了渠道优势。和电视栏目的销售对象一样，电视剧的销售也主要针对电视台。公司利用十余年来在电视栏目发行中与各级电视台建立的良好合作关系，适度参与电视剧的制作和发行，开拓大型演艺活动市场，并将其发展成为具有较高收视率和影响力的特殊电视节目，不断丰富电视节目的类型。

另一方面，演艺活动一般与公司的现有电视栏目相结合，实现品牌化运营。由于演艺活动具有影响力大、收视率高等特点，也极大地提升了公司电视栏目的影响力和广告价值。

6、品牌优势

经过十余年的发展，形成了以公司为核心、以四档日播品牌化栏目和颁奖礼等演艺活动为主体、以易视网为补充的品牌体系，公司的标志“e”成为传媒娱乐界知名的品牌标志，建立了业内颇具影响力的娱乐信息传播平台，成为值得合作伙伴和观众信赖的娱乐品牌。

公司将每一个栏目都作为一个品牌来打造。《娱乐现场》开播十年以来，已经成为在国内较具影响力的娱乐资讯类日播节目，具有开办时间长、播出台覆盖面广的特点；《音乐风云榜》也是一档在国内颇具影响力的音乐节目；《最佳现场》是国内唯一的每日播出的娱乐明星访谈类节目。同时，公司已经由单纯的节目制作转向节目品牌运营。品牌运营涵盖电视栏目、颁奖典礼和对应的演艺活动。以日播节目《音乐风云榜》为例，自 2001 年开播以来，公司已连续 11 年举办

被誉为“中国的格莱美”的《音乐风云榜颁奖盛典》以及三届音乐风云榜新人盛典，2011年以来公司在现有节目的基础上进行品牌化运营，《大牌生日会》、《生活魔法师》、《天才童声》、《首映礼》等进一步提升产品品牌形象。

7、电影发行业务精细化运作的优势

公司独具特色的电影发行网络实现了影片发行的本地化营销和精细化运作。电影发行网络以总部、大区、城市为“条”，以宣传、发行、营销为“块”，“条块”紧密结合，包括7个大区、20个小区、覆盖120个城市。上述城市的票房收入占全国电影票房总额的90%以上。电影发行营销人员上述城市进行驻地式营销，能够根据各地情况，制定更具本地特色的营销方案。特别是在影片场次的安排、影厅的选择等方面，除了与院线公司沟通之外，还与负责具体决策的各影院进行充分沟通，实现地方票房最大化。

公司在代理发行的基础上，通过积极参与投资、制作环节，不仅能保证取得影片的发行权，而且在收取代理发行费的同时，还能获得包括票房分成、非影院渠道的版权销售、影片广告等在内的投资收益。代理发行和投资发行两种模式相结合，使得公司的影片发行数量和票房快速上升，跻身国内电影公司的前列。

8、传媒内容与媒介资源良性互动的优势

节目发行网络为影片宣传发行提供媒介资源支持，同时电影能够快速提升公司的品牌影响力，也是重要的娱乐内容资源，娱乐内容与传媒渠道形成良性互动。

公司的电视节目联供网为影片宣传、发行提供了覆盖300余个电视频道、广播电台、互联网、户外媒体等多种媒介资源的支持，实现了电影资源与广播、电视、网络等传媒资源的整合和深度合作，借助传媒资源的整合拓展了电影的市场空间。同时，公司在广告客户资源、整合营销等方面具有显著优势，进一步提高了影片的广告衍生收入，丰富了电影收入的类型，实现了电影发行的专业化、精细化运作。

电影作为最具吸引力的艺术类作品之一，具有广泛的品牌影响力，能够提升公司对各种娱乐资源的吸引力。同时，电影本身作为娱乐内容，也为公司的节目提供了丰富的内容资源。因此，包括节目、演艺活动、影视剧内容在内的多种内容资源与公司广泛的媒介资源实现整合，极大的提高了资源利用效率，形成了独

特的传媒娱乐集团的运营架构。

这一架构也符合美国主流电影公司一般均是在大传媒集团旗下的组织架构，能够充分实现娱乐内容与传媒资源的整合，平衡大制作影片产生的短期现金流压力与公司业务稳定发展的关系，实现公司长期稳健的发展。

二、对公司未来的展望

公司将在报告期内成功上市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公司电视节目制作、发行、运营的产业链，充分拓展电视节目联播网的渠道影响力，特别是加强与全国性覆盖的卫视频道的节目合作，发挥电视节目联播网内容运营商所具有的娱乐资源整合的优势，基于电视节目和电影进行跨媒体运营以及演艺活动和电影等娱乐产品的深度开发，加快向跨媒体、多渠道和跨地区方向的扩张，建立娱乐资源整合运营平台。

（一）、公司计划利用强大的节目策划制作能力、对明星的吸引力和广告营销策划能力，继续扩展卫视节目制作，扩大节目在卫视的影响力。同时，发挥演艺活动节目的市场影响力，与全国重点省级卫视进行《音乐风云榜颁奖盛典》、《娱乐大典》以及《国剧盛典》等演艺活动的合作，拓展演艺活动在省级卫视的影响力，形成地面、卫视立体交叉覆盖的优势，以更好地服务于广告客户。

2012 年公司增加的卫视节目有辽宁卫视的《天才童声》、东南卫视的《首映礼》，广西卫视的《养生一点通》，辽宁卫视的《激情唱响》（第二季）已经开始启动，并且还有几档节目正在洽谈之中。公司将充分利用目前在卫视节目方面已经建立的先发优势继续拓展卫视精品节目的开发。

公司还将通过外部股权收购等方式拓展新媒体渠道，通过股权关系与新媒体建立更为紧密的合作关系，进行产业链延伸。

同时，还凭借公司雄厚的品牌优势、管理优势和资源整合能力，积极延伸产品价值链，通过为客户提供一揽子整合营销方案提高节目影响力和市场价值，努力发展成为国内一流的电视节目制作和集成运营商。

（二）、演艺活动业务扩张

公司演艺活动业务快速扩张，2009 年、2010 年和 2011 年活动场次分别

为 28 场次、20 场次、31 场次。公司将充分利用演艺活动业务丰富的人才储备和项目经验优势，巩固颁奖典礼的市场影响力，扩大演唱会、首映礼、选秀类等演艺活动的规模，积极开展商务活动，开发市场，成为市场的领先者之一。发挥其短期市场关注度高的优势，使之成为公司电视节目中的特色节目。

（三）、继续大力发展电影投资制作发行业务

公司将继续扩大国产影片的发行规模，通过参与电影投资、制作、发行的各环节，有选择性的参与投资拍摄部分商业价值较高的影片，从电影票房上获得直接收益并从其他非电影院渠道和衍生产品上获取长期的收益。同时，继续强化电影发行网络的完善，特别是大力拓展非电影院渠道、电影广告、电影相关产品、电影活动赞助等衍生收入来源，提高影片的商业价值。

未来三年，逐步形成每年投资制作 3-5 部中大型制作的影片，投资加代理发行 10-20 部优秀国产影片，稳居民营电影公司的前三甲。

计划在 2012 年上映的电影为如下：

序号	公映的电影名称（暂定）	公映档期
1	新天生一对	2012 年 1 月 23 日
2	新龙门客栈	2012 年 2 月 24 日
3	情谜	2012 年 3 月 8 日
4	匹夫	2012 年公司根据具体情况另行调整档期
5	大海啸鲨口逃生	
6	四大名捕	
7	伤心童话	
8	一场风花雪夜的事	
9	铜雀台	
10	虎烈拉	
11	泰囧	
12	午夜火车	

注：目前有个别影片尚在审批及洽谈中，公司将根据市场与审批情况进行调整。

（四）、公司将通过外部引进和内部培养相结合的方式，提高员工素质，改善人才结构，组建一支与公司发展战略相适应的梯队式人才队伍。

进一步完善各类岗位专业人员，特别是关键经营管理岗位、策划创意岗位和发行宣传岗位人员的薪酬体系和激励机制，合理确定薪酬结构，建立长期激励计划，将员工的职业生涯规划和公司的发展规划有机地结合起来，努力营造吸引人才、留住人才和鼓励人才脱颖而出的机制和环境，吸引和鼓励优秀人才为企业长期服务。

未来几年公司将在现有人才储备的基础上，继续重点引进、培养和储备以下几方面的人才：

- 1、国内一流的节目策划、编导人才，电影导演和制片人等；
- 2、知名主持人；
- 3、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资深电视节目和电影的制作管理专业人士；
- 4、具备丰富国内电视节目发行经验的专业人士和电影发行经验的专业人士；
- 5、具备广告运营经验的专业人士；
- 6、具有丰富新媒体运作经验和资源的专业人士。

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是国内最大的民营电视节目制作和运营商之一，国内最大的卫视节目独立制作商之一，建立了基本覆盖全国范围的电视节目联供网，是国内为数不多的通过建立节目联供网的方式实现节目整合运营的节目内容运营商，建立了娱乐资源整合运营平台。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具体分析如下：

1、节目制作实力雄厚、运营能力突出

公司的“工业化节目制作和运营体系”实现了节目的规模化制作，节目策划、制作、发行和广告营销各阶段资源共享的运营模式降低了节目制作和营运边际成本，实现了规模经济效益。

由于目前电视台的主要收入来自于广告收入，公司节目的销售主要通过节目广告时段的营销实现收入。广告时段运营能力成为决定节目制作公司盈利能力的关键，公司凭借十余年的电视广告营销经验，成为目前国内首屈一指的节目广告运营商。同时，公司的节目通过电视频道、互联网、手机电视、移动多媒体等媒介播出，为向广告客户提供整套整合营销服务奠定了渠道优势；日播、周播类电

视栏目与大型线上活动相结合提高了整合营销方案的短期影响力和有效性，成为公司向广告客户提供了多样化、个性化的营销方案的基础。

目前，国内其他的节目制作公司偏重节目的制作，主要采取委托制作等方式，广告整合营销能力有限，节目对个别电视台的依赖度较高，节目和广告运营能力有限。

2、演艺活动在行业内独具特色

2009-2011 年，公司的演艺活动快速发展，演艺活动场次分别为 28 场次，20 场次和 31 次。与公司主要栏目相结合的颁奖典礼致力于打造国内最具权威和公信力的专业颁奖典礼；例如，《音乐风云榜颁奖盛典》2001 年以来连续成功举办十一届，被媒体誉为“中国的格莱美”；《娱乐大典》是国内唯一的年度综合性娱乐颁奖典礼；《国剧盛典》是国内唯一以收视数据为基础的电视剧颁奖礼，已成为电视剧行业的旗帜性活动。

同时，公司的演艺活动一般为在电视台播出的线上活动，与常规电视栏目实现了良性互动，成为短期内具有广泛影响力的特殊节目。此外，公司还为广告客户量身定做各种演艺活动、和地方电视台联合举办本地化的演艺活动等，上述演艺活动都成为公司的特色节目。

3、电影业务

经过近几年的快速发展，公司建立了专业的发行网络，是少数几家具有规模化发行能力的发行商之一。公司已跻身国内电影公司的前列，民营电影公司的前三甲。公司发行的电影部数和票房收入快速攀升，2011 年票房总额 5.6 亿元，约占全国国产片票房总收入的 8%；公司在国产商业大片领域的市场份额逐年上升，目前，发行部数和票房收入占国产影片的比例稳定在 5%以上。公司发行的影片数量和票房收入跻身行业前五名，民营电影公司的前三甲。

四、公司发展中可能遇到的风险因素

（一）、产业政策风险

广播电影电视行业作为具有意识形态特殊属性的重要产业，受到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严格监督、管理。

电视节目方面，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设立电视节目制作单位，应当

经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批准，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2009 年国家广电总局下发《关于认真做好广播电视制播分离改革的意见》的通知，进一步提出改变电台电视台单纯的自制自播模式，充分调动社会力量，发展壮大节目内容生产能力，提高规模化、集约化生产水平，为制播分离改革进一步明确了方向。全国电视行业正在推进制播分离的改革进程，目前，主要在影视剧、影视动画、体育、科技、娱乐等节目领域进行，逐步增加社会制作公司在上述类型栏目中的份额，各电视台目前正在积极响应这一政策。但如果主管部门调整这一政策，将给民营电视节目制作机构带来较大影响。由于该政策的推进刚起步不久，未来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影视剧方面，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电影管理条例》和《电视剧管理规定》，国家对影视剧制作、进口、发行等环节实行许可制度。违反该等政策将受到国家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通报批评、限期整顿、没收所得、罚款等处罚，情节严重的还将被吊销相关许可证甚至市场禁入。国家实行严格的行业准入和监管政策，一方面给新进入广播电影电视行业的国内企业和外资企业设立了较高的政策壁垒，保护了公司的现有业务和行业地位；另一方面，随着国家产业政策将来的进一步放宽，公司目前在广播电影电视行业的竞争优势和行业地位将面临新的挑战，甚至整个行业都会受到外资企业及进口电影、电视剧的强力冲击。

（二）、税收优惠及政府补助政策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依据国家相关政策享受了所得税减免、营业税减免和政府补助。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对当期净利润的影响程度保持稳定。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仍然对公司的经营业绩构成一定影响，公司存在因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收入减少而影响公司利润水平的风险。

（三）、对部分主要客户依赖的风险

公司节目为主要面向年轻群体的娱乐类节目，节目的广告客户主要为快速消费品行业生产企业。同时，公司的节目在全国范围播出和节目品牌效应使得节目广告价格较高，广告客户主要是 4A 公司和部分大客户，同时公司的营销策略是通过电视节目、演艺活动中的贴片广告、植入式广告等方式为大客户提供整合营销方案，部分大客户成为公司主要的收入来源。公司的电影发行主要通过院线

公司进行，各大院线公司是电影业务的主要客户和收入来源。上述方式使得公司对部分大客户存在较强的依赖。剔除中影数字集中结算因素外，虽然前五大客户的收入比重逐年下降，但仍然存在对部分大客户依赖的风险。

（四）、作品内容审查风险

按照制播分离的原则，电视节目播出的终审权由电视台掌握，电视节目制作机构提供给电视台的节目存在不能通过电视台审查的风险。虽然公司成立十年以来与电视台建立了良好的信息沟通渠道，及时就节目内容和节目导向与电视台沟通，但是仍然存在因信息沟通不及时和理解不到位而产生内容导向失误的风险，进而影响到公司节目的播出，因此，公司面临着电视节目审查的风险。根据《电影管理条例》和《电影剧本（梗概）备案、电影片管理规定》，国家实行电影剧本（梗概）备案和电影片审查制度，未经备案的电影剧本（梗概）不得拍摄，未经审查通过的电影片不得发行、放映、进口、出口。虽然公司筹拍和出品前的内部审查杜绝了作品中禁止性内容的出现，保证了备案和审查的顺利通过，公司成立以来也从未发生过电影未获备案、审查通过的情形，但公司不能保证此后该类情形永远不会发生。一旦出现类似情形，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因此，公司面临着电影作品审查的风险。

（五）、预付账款金额较大的风险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委托制作影片而预先支付给受托制作方的影视制作费，该预付账款待相关影片取得发行许可证后将结转为库存商品进行核算。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的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加大电影业务规模的拓展而增加了电影投资规模。

尽管公司制定了一整套完善的预算体制，并委派专人跟踪影片的制作费用支出从而能够确保影片的成本可控，而且目前公司已经积累了一定的电影投资和发行经验，处于行业前列，盈利能力逐年提升，但仍不能排除未来个别影片票房未达预期的风险。

（六）、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在节目制作领域处于领先地位，尤其在娱乐资讯类节目方面，已形成节目品牌集群效应；在整合娱乐营销和演艺活动方面具有领先优势。随着“制播分

离”的进一步深化，电视台内部的节目制作机构将逐步成立独立的节目制作公司，民营节目制作公司也将大量出现，可能加剧节目市场的竞争。

虽然丰富的影片内容供应直接拉动了电影市场的票房，但是，中国的电影市场能否继续容纳更多的电影产量仍然有待验证。如果更多的影片竞争相同的档期，将不可避免地出现上映日期难以协调、观影人群分流的竞争新局面。尽管公司的电影业务已跻身行业前列，具备了专业化的国产影片发行能力，特别是电影发行网络实现了影片发行的精细化运作，但随着国产影片票房收入的逐步攀升，民营电影公司大量涌现，国有电影公司也加大市场开拓，电影市场竞争存在日趋激烈的风险。

（七）、募集资金投向的风险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依据公司发展战略制定的，并进行了详尽的可行性分析。该等项目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节目制作能力、完善频道联播网的节目类型、提高频道联播网的节目质量和收视率、改善节目制作的演播厅硬件设施、拓展丰富存量的数字化电视节目的应用范围，在开拓新的利润增长点和增强抵御市场风险等方面都具有重要意义。但是，由于未来市场变化的不确定性、行业竞争格局变化、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的种种不确定因素等原因，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达不到预期的盈利水平的风险。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电视联播网电视剧购买项目”是为了完善频道联播网的内容结构，创造更大的商业价值而提出的。该等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完善频道联播网的节目类型、提高频道联播网的节目质量和收视率，能够开拓新的利润增长点。但是，由于未来市场变化的不确定性、行业竞争格局变化等种种不确定因素，该项目可能存在短期内无法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电视剧市场 4+X 的发行模式下，公司购买电视剧时可能需要和卫视协调，可能存在电视剧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从而提高电视剧的采购成本。电视剧是目前电视节目中盈利能力较高的节目，但是一般情况下，电视剧需要播出一段时间后，其广告价值才能获得广告客户的认同，而且公司的频道联播网的广告价值也需要一个培养和发掘的过程。虽然，公司目前已经拥有了一支经验丰富的广告营销团队，广告收入稳定增长，但未来该项目仍然可能存在短期内达不到预期盈利水平的风险。

（八）、经济周期影响的风险

公司电视节目业务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节目广告收入，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将影响客户广告投放，进而影响公司业绩。在经济增长时，企业的广告营销支出较多，在电视台的广告投放量较多，对公司的节目贴片广告、植入广告、冠名广告以及结合大型演艺活动的整合广告营销需求增加；在经济衰退时，企业的广告营销支出将减少，在电视台的广告投放量减少，也会相应减少对各种广告形式的采购金额。虽然我国经济近年来持续快速增长，但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势必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到公司的电视节目业务的持续发展。

公司电影业务所处的电影行业主要为消费者提供电影这一偏中高端的文化消费品。作为非日常必需品，电影的主要消费群体以中高收入消费者为主，正向的需求收入弹性较高。在经济增长时，居民的收入水平提高，用于文化方面的支出相应增加，电影市场繁荣；而在经济衰退时，居民的收入水平虽有所下降，但受消费习惯的影响，电影消费群体用于电影方面的支出并未同步减少，电影市场并不会必然同时陷入低谷甚至还可能出现增长。通过对国际成熟电影市场——美国电影市场随经济周期变化情况的研究，电影产业在面对经济周期起伏的时候表现出较强的抗衰退能力。在好莱坞，“经济不景气，电影更繁荣”已为业内所普遍认同。自 2003 年国家广电总局建立电影数据统计以来，我国电影票房收入随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实现了持续高速增长。我国电影市场相对国际市场而言，市场化运作的时间较短，总体规模偏小，因此发展速度更快，发展空间更大，但这并不能保证国内电影行业必定与国际成熟市场一样具有较强的抗周期性。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势必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到公司的电影业务的持续发展。

（九）、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公司的创始人王长田先生控股的光线控股持有本公司 54.05% 的股权，居控股地位。虽然公司已建立了三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内部控制规范等一系列旨在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的制度，但王长田先生若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经营决策、利润分配、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进行不当干预，将可能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十）、盗版的风险

侵权盗版现象在世界范围内屡禁不止，特别是随着 VCD/DVD 技术、网络传播技术的发展，更有愈演愈烈的趋势。影视作品刚一上市，就有盗版产品在市场上出现。由于盗版产品价格低廉、购买方便，具有较高的性价比，因此成为了一部分消费者的消费首选。对于电影，失去的是部分观众，分流的是电影票房、音像版权收入；对于电视剧，降低的是收视率，打击的是电视台的购片积极性。盗版的存在，给影视剧的制作、发行单位带来了极大的经济损失，造成了我国影视行业持续发展动力不足、原创缺乏等一系列问题。

政府有关部门近年来通过逐步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加强打击盗版执法力度、降低电影票价等措施，在保护知识产权方面取得了明显的成效。通过上述措施，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了盗版行为，但由于打击盗版侵权、规范市场秩序是一个长期的过程，本公司在一定时期内仍将面临盗版侵害的风险。

（十一）、栏目、影视作品销售的市场风险和季节性风险

栏目、电影、电视剧等文化产品的消费是一种文化体验，很大程度上具有一次性特征，客观上需要企业不断创作和发行新的栏目、影视作品。对于栏目、影视制作发行企业来说，始终处在新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之中。由于新产品的市场需求是未知数，只能基于经验凭借对消费者需求的前瞻性来把握栏目定位、创作剧本、影视作品配备导演和演员，而未来栏目是否能获得较高的广告价值，影视作品是否为市场和广大观众所需要及喜爱，是否能够畅销并取得良好票房或收视率、能否取得丰厚投资回报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尽管本公司有经验丰富的栏目创意团队和充足剧本来源（包括但不限于外部购买剧本、委托编剧创作等），公司的新设栏目和影视作品立项均充分考虑其中的商业元素，从思想性、艺术性、娱乐性、观赏性相结合的角度，通过集体决策制度，利用主要经营管理、创作人员多年成功制作发行的经验，能够在一定程度上保证新作品的商业运营，但仍然无法完全避免作为新产品所可能存在的定位不准确、不被市场接受和认可而导致的销售风险。包括代理发行在内的电影投资发行业务可能存在影片票房收入达不到预期水平，从而导致投资亏损的风险。

此外，由于电视节目的广告均具有季节性特点，第一季度为广告销售的淡季；电影收入主要来源于各档期影片的票房收入，公司的电影业务规模尚未覆盖每个

档期，各档期发行的影片规模和票房收入也会差异较大；因此，未来可能存在经营业绩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十二）、人力资源风险

人力资源是电视节目及影视剧行业的核心要素，节目创意、策划、制作执行、节目发行和广告营销等人才决定着节目的品质、市场影响力和广告价值。优秀节目的成功对单个主持人、导演等人才的依赖度较低，更依赖于节目创意、策划、制作执行、节目发行和广告营销等一系列环节的通力配合；公司的电影业务以发行为主，随着电影发行网络日趋成熟，对单个发行人员、投资决策人员不存在重大依赖。

虽然公司已通过业内知名的节目制作平台和电影发行平台，吸引和培养了由优秀的创意策划人员、主持人、制作队伍、导演等人才组成的、经验丰富的节目、影视剧发行业务团队，但是如果未来公司在人力资源引入、培养和激励等方面缺乏有效的制度和措施，随着行业内人才的流动，将面临人才流失、人才短缺和人才梯队不健全等风险，给公司持续经营带来一定影响。

（十三）、影视剧投资拍摄发行计划执行的风险

公司每年年初制定电影的投资拍摄计划和代理发行计划。根据生产计划规划题材，通过外部购买剧本、委托编剧创作等方式储备项目和前期开发，之后则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对市场前景、拍摄计划、发行计划、投资计划、融资安排、财务评价和风险进行分析，提交公司立项及内容审查委员会审查。公司立项通过后，报送广播电视主管部门审批，取得摄制许可后，一般与受托制作方签订制作协议，由其负责影片拍摄和制作，公司监督影片的拍摄进程和财务核算。经过后期制作，提交广播电视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取得公映许可后在影院公映，公司即可根据收入确认原则确认相关收入，完成生产计划。公司代理发行业务一般是由公司前期对制片方的影片进行分析和立项后，与部分制片方直接协商代理发行事宜，待影片完成制作、取得公映许可后，签订代理发行合同。

上述投资拍摄计划执行中，从题材规划到公司立项通过并非一蹴而就的过程，很多题材规划因无法形成满意的剧本而遭否定，导演、主演等主创人员也要多回合磋商才能确定。最后，如果不能为公司的立项及内容审查委员会所通过，

还将重新进行前期开发。尽管公司在制定生产计划时，已经将该过程考虑其中，但如果在预计时间内无法完成项目的立项，则项目的生产计划将被拖延。另外，在拍摄、制作过程中，也存在着很多不可控因素会影响到生产计划的正常执行，如外景拍摄的天气条件、主创人员的身体状况甚至地震、洪水等不可抗力等等。在代理发行计划执行中，与制片方的合作需要多回合的协商才能最终确定。因此，电影业务存在投资拍摄发行计划执行的风险。

（十四）、电影投资规模扩大面临的管理和经营风险

尽管公司拥有经验丰富的电影策划和投资决策团队，建立了集体决策的制度和投资预算管理制度。但是，随着投资影片数量和投资额的上升，如果财务和管理人员团队不能随之扩大、发行网络不能进一步拓展和完善，可能存在因管控不到位和商务开发不足而导致的影片管理和运营风险。其中，包括投资预算制度不能严格执行的风险、影片投资成本控制的风险等管理风险以及影片票房不能达到预期的市场竞争风险。公司的影片投资决策通过公司的投资决策委员会集体决策，报告期内，投资的影片实现了良好的收益，但随着电影市场竞争的加剧，仍无法完全避免所投资的影片可能存在的定位不准确、不被市场接受和认可而导致影片票房收入达不到预期水平，进而导致影片投资收益不理想的风险。

（十五）、知识产权纠纷的风险

公司的栏目、电影、电视剧作品的核心是知识产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十五条规定，“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著作权由制片者享有，但编剧、导演、摄影、作词、作曲等作者享有署名权，并有权按照与制片者签订的合同获得报酬。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中的剧本、音乐等可以单独使用的作品的作者有权单独行使其著作权。”因此，无论是影视创作中与公司联合摄制的制作单位，还是向本公司提供素材的相关方以及本公司栏目及影视制作中聘用的编剧、导演、摄影、作词、作曲等人员，都与公司存在主张知识产权权利的问题。对此，公司与上述单位或人员均签订了完整合约，对知识产权事宜进行具体约定，若发生纠纷，将按照有关合约的条款处理。

另外，对于公司栏目和影视作品中使用的题材、剧本、音乐等，还存在侵犯

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潜在风险。作为防范措施，公司在使用之初即先行全面核查题材、剧本、音乐的知识产权状况，避免直接侵犯属第三方拥有的知识产权。

尽管公司从事相关业务以来，很少发生针对公司侵犯知识产权而提起的诉讼，然而公司无法确定将来是否会产生栏目、影视作品的知识产权纠纷。知识产权纠纷牵扯漫长的法律诉讼，会分散公司人力，最终可能影响公司业务开展。如果本公司侵权纠纷败诉，还将承担赔偿责任或在业务上遭受损失。

(十六)、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实施到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周期。因此公司存在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五、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38,071.9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2,814.1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2,814.1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电视联供网电视节目制作	否	6,282.00	6,282.00	1,283.00	1,283.00	20.42%	2012年12月31日	96.90	是	否
2、电视联供网电视剧购买	否	21,600.00	21,600.00			0.00%	2013年12月31日		-	否
3、数字演播中心扩建	否	6,500.00	6,500.00	1,500.00	1,500.00	23.08%	2012年12月31日		不适用	否
4、节目采编数字化改建	否	3,400.00	3,400.00			0.00%	2012年12月31日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7,782.00	37,782.00	2,783.00	2,783.00	7.37%	-	96.90	-	-
超募资金投向										

对子公司北京光线影业有限公司增资	否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00.00%		702.80	是	否
投资电视剧	否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100.00%			不适用	否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6,031.13	6,031.13	6,031.13	6,031.13	100.00%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40,031.13	40,031.13	40,031.13	40,031.13	-	-	702.80	-	-
合计	-	77,813.13	77,813.13	42,814.13	42,814.13	-	-	799.7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适用</p> <p>1、公司于2011年8月18日通过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通过使用6,031.1万元用于提前偿还公司向北京银行翠微路支行以及招商银行北京分行申请的贷款。同时通过使用超募资金4,000万元，以增资的方式向全资子公司北京光线影业有限公司追加投资，用于偿还光线影业向招商银行北京分行、民生银行总行营业部和北京银行翠微路支行申请的银行贷款。</p> <p>2、公司于2011年9月27日通过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通过使用2亿元用于投资电视剧，此资金已于2011年12月底前分两期支付至合作方账户。同时通过使用超募资金1亿元，以增资的方式向全资子公司北京光线影业有限公司追加投资，该资金用于公司5部电影的拍摄、制作和发行。</p> <p>以上合计使用超募资金40,031.13万元。</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考虑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投资电视剧、北京光线影业有限公司增资，以及其他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二)、报告期内公司无非募集资金重大投资项目。

(三)、报告期内，公司没有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参股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和期货公司等金融企业股权。

(四)、报告期内，公司没有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境内外基金、债券、信托产品、期货、金融衍生工具等金融资产。

(五)、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行在外的可转换为股份的各种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

六、报告期财务会计报告审计情况及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以及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一)、报告期财务会计报告审计情况

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对本公司 2011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以及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公司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无重要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七、利润分配政策以及近 3 年的股利分配方案

(一)、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在现金流满足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将在盈利状况和现金流满足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前提下，继续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每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连续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二)、近三年利润分配方案

1、 2009 年度分配情况

2010 年 2 月 6 日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决议：以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全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向公司现登记在册之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分配现金

红利人民币 4,110 万元。

公司依法履行代扣代缴义务，自然人股东由分红引起的的个人所得税已全部缴纳。公司对法人股东光线控股的现金分红已经于 2010 年 8 月 26 日实施完毕。

2、2010 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2011 年 1 月 18 日，经公司董事会决议：2010 年度的利润不进行分配，该事项已于 2011 年 2 月 21 日经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2011 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二十二次和第一届八次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了《201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鉴于公司目前股本规模较小，并且 2011 年度公司盈利状况较好，考虑到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同时能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提议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09,6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 元人民币（含税）；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 109,6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2 股，共计转增 131,520,0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241,120,000 股。

董事会认为：公司处于高速发展期，营业规模保持大幅增长，利润和经营现金流也在同步增长，根据证监会鼓励企业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了满足公司顺利开拓经营业务的需要和公司流动资金的需求，同时更好地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公司拟定了《201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该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上述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报告期内，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一）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制定

为了规范公司的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信息披露公平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专门制定了《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

（二）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1、报告披露期间的信息保密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保密制度，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在定期报告披露期间，对于未公开信息，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都会严格控制知情人范围并组织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如实、完整记录上述信息在公开前的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以及知情人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经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核实无误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在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北京市证监局报送定期报告相关资料的同时报备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情况。

2、投资者调研期间的信息保密工作

在定期报告及重大事项披露期间，公司尽量避免接待投资者的调研，努力做好定期报告及重大事项披露期间的信息保密工作。在日常接待投资者调研时，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负责履行相关的信息保密工作程序。在进行调研前，先对调研人员的个人信息进行备案，同时要求签署投资者（机构）调研承诺函，承诺在对外出具报告前需经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认可。在调研过程中，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工作人员认真做好相关会议记录，并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备。

3、其他重大事件的信息保密工作

在其他重大事项（如对外投资等）未披露前，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采取保密措施，签订相关保密协议，以保证信息处于可控范围。根据内幕信息“一事一报”的原则，报告期内，公司报备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三）报告期内自查内幕信息知情人涉嫌内幕交易以及监管部门的查处和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未发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也未发生受到监管部门查处和整改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加强了《公司法》、《证券法》等法规及《上市规则》

等规定的学习，组织相关人员就信息披露法律规定展开专项学习和讨论，以确保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披露所有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将继续遵守有关信息披露的法律规定并严格执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组织有关信息披露规定的专题培训和深化学习，不断提高公司信息披露的质量和水平。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收购、出售资产及资产重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收购、出售资产及资产重组事项。

三、股权激励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实施股权激励事项。

四、重大处罚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受到监管部门的重大处罚的事项。

五、持有其他上市公司、非上市公司金融企业和拟上市公司股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持有其他上市公司、非上市公司金融企业和拟上市公司股权的情况。

六、证券投资及委托现金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证券投资及委托他人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七、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

八、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九、对外投资、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 17 日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2 亿元，与东阳狂欢者影视文化有限公司签署了《影视剧项目合作的框架协议》，项目进展顺利。本次项目投资是有利于公司未来进一步充实节目联播网的内容，挖掘其媒体平台的价值，有利于增强公司整体竞争实力，巩固市场地位，也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影响力。

十、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上海光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王长田承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公司股东包锦堂、黄鑫、包莉娜、洪美文承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除上述股东外的公司其他股东承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王长田、李晓萍、李德来、王攀、袁若苇、王嫦春及张航承诺，所持公司股份在上述承诺的限售期届满后，在其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比例不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董事包凡之父包锦堂承诺，所持本公司股份在上述承诺的限售期届满后，在包凡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比例不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包凡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

2、为避免未来可能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光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王长田分别于 2010 年 2 月 26 日出具《承诺函》，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本人（或本公司）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公司实际从事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或本公司）将不会并保证促使其他子企业不开展与公司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入，今后不会新设或收购从事与公司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子公司、分公司等经营性机构，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公司业务直接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均严格履行了以上承诺事项，不存在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形。

十一、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自 2008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11 年度公司应支付审计费用为 48 万元。截至本报告期末，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已为公司连续提供 4 年审计服务。

签字注册会计师孙建、吴细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期限（含上市前与上市后）未达到 5 年期限，本年度签字注册会计师孙建、吴细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十二、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设置、人员安排和内部审计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根据制定的《内部审计制度》设立有独立的内部审计机构，配备了专职的内部审计人员。报告期内，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在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管理下，严格按照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开展日常事务，制定和执行审计计划，每季度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内控机制运行等方面进行监督和核查，并定期向审计委员会汇报工作，切实发挥了内部控制作用。

十三、报告期内，重要公告信息索引

序号	披露日期	公告内容
1	2011 年 7 月 15 日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
2	2011 年 7 月 15 日	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3	2011 年 7 月 15 日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4	2011 年 7 月 15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5	2011 年 7 月 15 日	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6	2011 年 7 月 15 日	2008 年-2010 年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7	2011 年 7 月 15 日	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8	2011 年 7 月 15 日	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
9	2011 年 7 月 15 日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等
10	2011 年 7 月 15 日	公司章程（2010 年 2 月）
11	2011 年 7 月 15 日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2	2011 年 7 月 15 日	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13	2011 年 7 月 15 日	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14	2011 年 7 月 15 日	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15	2011 年 7 月 15 日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16	2011 年 7 月 15 日	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
17	2011 年 7 月 15 日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18	2011 年 7 月 15 日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封卷稿）
19	2011 年 7 月 15 日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20	2011 年 7 月 22 日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21	2011 年 7 月 25 日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22	2011 年 7 月 25 日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23	2011 年 7 月 25 日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24	2011 年 7 月 28 日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

25	2011 年 7 月 28 日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26	2011 年 7 月 29 日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27	2011 年 8 月 2 日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上市保荐书
28	2011 年 8 月 2 日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29	2011 年 8 月 2 日	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在创业板上市法律意见书
30	2011 年 8 月 2 日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告书
31	2011 年 8 月 20 日	独立董事关于部分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独立意见
32	2011 年 8 月 20 日	关于部分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公告
33	2011 年 8 月 20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34	2011 年 8 月 20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5	2011 年 8 月 20 日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35	2011 年 8 月 31 日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37	2011 年 8 月 31 日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38	2011 年 8 月 31 日	公司章程（2011 年 8 月）
39	2011 年 9 月 29 日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部分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独立意见
40	2011 年 9 月 29 日	独立董事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独立意见
41	2011 年 9 月 29 日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42	2011 年 9 月 29 日	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43	2011 年 9 月 29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44	2011 年 9 月 29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45	2011 年 9 月 29 日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使用的核查意见
46	2011 年 9 月 29 日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北京光线影业有限公司增资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47	2011 年 9 月 29 日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计划的公告
48	2011 年 9 月 29 日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电视剧项目的可行性研

		究报告
49	2011 年 10 月 14 日	2011 年度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50	2011 年 10 月 18 日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51	2011 年 10 月 18 日	公司章程（2011 年 10 月）
52	2011 年 10 月 18 日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53	2011 年 10 月 25 日	2011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54	2011 年 10 月 25 日	2011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55	2011 年 10 月 31 日	关于网下配售股票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56	2011 年 12 月 26 日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注：上述公告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十四、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于 2012 年 1 月 18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给查扬先生的“创业板监管函【2012】第 1 号”监管函，函中提醒查扬先生就国籍问题要准确披露，吸取教训，杜绝类似问题的再次发生。

第六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东变动及股东情况（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

（一）、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2,200,000	100.00%	0	0	0	0	0	82,200,000	75.0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82,200,000	100.00%	0	0	0	0	0	82,200,000	75.00%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59,235,722	72.06%	0	0	0	0	0	59,235,722	54.05%
境内自然人持股	22,964,278	27.94%	0	0	0	0	0	22,964,278	20.95%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二、无限售条件股	0	0.00%	27,400,000	0	0	0	27,400,000	27,400,000	25.00%

份									
1、人民币普通股	0	0.00%	27,400,000	0	0	0	27,400,000	27,400,000	25.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82,200,000	100.00%	27,400,000	0	0	0	27,400,000	109,600,000	100.00%

(二)、限售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上海光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0	0	59,235,722	59,235,722	首发承诺限售	2014年8月3日
杜英莲	0	0	4,726,350	4,726,350	首发承诺限售	2014年8月3日
李晓萍	0	0	4,726,350	4,726,350	首发承诺限售	2014年8月3日
李德来	0	0	3,938,625	3,938,625	首发承诺限售	2014年8月3日
王洪田	0	0	1,775,453	1,775,453	首发承诺限售	2014年8月3日
包锦堂	0	0	1,644,000	1,644,000	首发承诺限售	2012年8月3日
王攀	0	0	1,400,000	1,400,000	首发承诺限售	2014年8月3日
包莉娜	0	0	600,000	600,000	首发承诺限售	2012年8月3日
洪美文	0	0	600,000	600,000	首发承诺限售	2012年8月3日
黄鑫	0	0	583,500	583,500	首发承诺限售	2012年8月3日
张昌琦	0	0	300,000	300,000	首发承诺限售	2014年8月3日
达娃卓玛	0	0	250,000	250,000	首发承诺限售	2014年8月3日
张昭	0	0	200,000	200,000	首发承诺限售	2014年8月3日
潘家全	0	0	200,000	200,000	首发承诺限售	2014年8月3日
李传龙	0	0	200,000	200,000	首发承诺限售	2014年8月3日
袁若苇	0	0	120,000	120,000	首发承诺限售	2014年8月3日
周金玲	0	0	100,000	100,000	首发承诺限售	2014年8月3日
傅亚力	0	0	100,000	100,000	首发承诺限售	2014年8月3日
陈捷	0	0	80,000	80,000	首发承诺限售	2014年8月3日
王嫦春	0	0	80,000	80,000	首发承诺限售	2014年8月3日
刘赞	0	0	80,000	80,000	首发承诺限售	2014年8月3日
傅小平	0	0	80,000	80,000	首发承诺限售	2014年8月3日
田甜	0	0	60,000	60,000	首发承诺限售	2014年8月3日
黄瑾	0	0	60,000	60,000	首发承诺限售	2014年8月3日
张航	0	0	60,000	60,000	首发承诺限售	2014年8月3日
贺晓曦	0	0	60,000	60,000	首发承诺限售	2014年8月3日
赵军歌	0	0	60,000	60,000	首发承诺限售	2014年8月3日
宋佳怡	0	0	60,000	60,000	首发承诺限售	2014年8月3日
陈黛蓉	0	0	50,000	50,000	首发承诺限售	2014年8月3日
金勇	0	0	50,000	50,000	首发承诺限售	2014年8月3日
张渊	0	0	50,000	50,000	首发承诺限售	2014年8月3日
李国良	0	0	50,000	50,000	首发承诺限售	2014年8月3日

柳岩	0	0	50,000	50,000	首发承诺限售	2014年8月3日
谢楠	0	0	50,000	50,000	首发承诺限售	2014年8月3日
孙永焕	0	0	50,000	50,000	首发承诺限售	2014年8月3日
苏明	0	0	40,000	40,000	首发承诺限售	2014年8月3日
葛延红	0	0	40,000	40,000	首发承诺限售	2014年8月3日
王辰霖	0	0	30,000	30,000	首发承诺限售	2014年8月3日
娜珍	0	0	30,000	30,000	首发承诺限售	2014年8月3日
雷东升	0	0	30,000	30,000	首发承诺限售	2014年8月3日
董汉强	0	0	30,000	30,000	首发承诺限售	2014年8月3日
常索妮	0	0	30,000	30,000	首发承诺限售	2014年8月3日
左大建	0	0	30,000	30,000	首发承诺限售	2014年8月3日
罗霞	0	0	30,000	30,000	首发承诺限售	2014年8月3日
范佳佳	0	0	30,000	30,000	首发承诺限售	2014年8月3日
李慧	0	0	30,000	30,000	首发承诺限售	2014年8月3日
喻娟	0	0	30,000	30,000	首发承诺限售	2014年8月3日
王莹	0	0	30,000	30,000	首发承诺限售	2014年8月3日
李黎	0	0	30,000	30,000	首发承诺限售	2014年8月3日
李海鹏	0	0	30,000	30,000	首发承诺限售	2014年8月3日
网下配售股份	0	5,400,000	5,400,000	0	网下配售股份规定限售	2011年11月3日
合计	0	5,400,000	87,600,000	82,200,000	—	—

三、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 1106 号文批准，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 A 股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 人民币普通股 2,740 万股，发行价格为 52.5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43,850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138,071.985 万元。公司募投项目运用筹集资金金额为 37,782 万元，超募资金总额为 100,289.985 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1 年 7 月 29 日出具（2011）京会兴验字第 4—033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二)、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1]032 号）同意，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证券简称“光线传媒”，股票代码“300251”；公开发行中网上定价发行的 2,200 万股股票于 2011 年 8 月 3 日起上市交易，向网下询价对象配售的 540 万股股票锁定期为三个月，已于 2011 年 11 月 3 日起上市交易。

四、前 10 名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2011 年末股东总数	6916	本年度报告公布日前一个月末 股东总数	7,905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 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 股份数量
上海光线投资控股有限 公司	境内非国有 法人	54.05%	59,235,722	59,235,722	0
杜英莲	境内自然人	4.31%	4,726,350	4,726,350	0
李晓萍	境内自然人	4.31%	4,726,350	4,726,350	0
李德来	境内自然人	3.59%	3,938,625	3,938,625	0
中国农业银行—景顺长 城内需增长贰号股票型 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 法人	2.7%	2,963,166	0	0
中国农业银行—景顺长 城内需增长开放式证券 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 法人	1.67%	1,835,695	0	0
王洪田	境内自然人	1.62%	1,775,453	1,775,453	0
包锦堂	境内自然人	1.5%	1,644,000	1,644,000	0
中国银行—嘉实主题精 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 法人	1.46%	1,605,331	0	0
王桢	境内自然人	1.28%	1,400,000	1,400,00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中国农业银行—景顺长 城内需增长贰号股票型 证券投资基金	2,963,166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农业银行—景顺长 城内需增长开放式证券 投资基金	1,835,695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嘉实主题精 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05,331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泰信先行策略开 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1,000,411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景顺长 城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 资基金	705,842		人民币普通股		
"通乾证券投资基金	640,723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景顺长 城精选蓝筹股票型证券 投资基金	5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农银汇 理策略价值股票型证券 投资基金	404,515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农银汇 理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 资基金	404,175		人民币普通股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二 组合	3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 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之间，杜英莲与上海光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王长田为夫妻关系；王桢为王长田妹妹；王洪田为王长田弟弟；王桢为上海光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及股东。未发现公司其他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35 号）				

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介绍

(一) 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上海光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54.05% 股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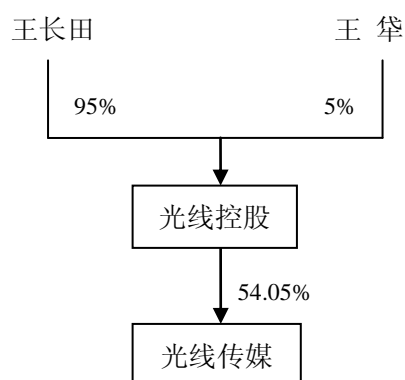
上海光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 月 9 日，注册资金 6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王长田，经营范围：文化产品投资（除股权投资和股权投资管理）；多媒体产品及相关技术的研发，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技术转让（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长田先生，持有控股股东上海光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95% 股权。

王长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 年 4 月 26 日出生，毕业于上海复旦大学新闻系，本科学士学历。历任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新闻局干部；《中华工商时报》记者、市场新闻部副主任；北京电视台《北京特快》栏目总策划。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控制关系如下图：



第七节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薪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万元)(税前)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薪酬
王长田	董事长、总经理	男	47	2009年7月31日	2012年7月31日	-	-	-	66.8	否
李晓萍	董事、副总经理	女	38	2009年7月31日	2012年7月31日	4,726,350	4,726,350	-	66.8	否
李德来	董事、副总经理	男	49	2009年7月31日	2012年7月31日	3,938,625	3,938,625	-	66.3	否
王桢	董事、董事会秘书	女	41	2011年10月17日	2012年7月31日	1,400,000	1,400,000	-	25.6	否
包凡	董事	男	42	2009年7月31日	2012年7月31日	0	0	-	0	否
陈彤	独立董事	男	45	2010年2月6日	2012年7月31日	0	0	-	6.0	否
黄宣德	独立董事	男	47	2009年7月31日	2012年7月31日	0	0	-	6.0	否
查扬	独立董事	男	48	2009年7月31日	2012年7月31日	0	0	-	6.0	否
袁若苇	监事会主席	女	42	2009年12月10日	2012年7月31日	120,000	120,000	-	15.8	否
王嫦春	历任监事	女	35	2009年7月31日	2012年3月8日	80,000	80,000	-	21.4	否
侯俊	监事	男	31	2012年3月9日	2012年7月31日	0	0	-	16.1	否
张航	监事	男	34	2011年4月6日	2012年7月31日	60,000	60,000	-	29.8	否
王卫忠	财务总监	男	38	2011年9月27日	2014年9月27日	0	0	-	39.7	否
合计	-	-	-	-	-	10,324,975	10,324,975	-	366.3	-

注：王嫦春女士于 2012 年 3 月 8 日向公司申请辞去职工代表监事职务，经 2012 年 3 月 9 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侯俊先生为公司新任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至第一届监事会届满。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5 年主要工作经历

1、董事

王长田先生，中国国籍，汉族，1965年4月26日出生，毕业于上海复旦大学新闻系，本科学士学历。公司于2000年成立以来，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李晓萍女士，中国国籍，汉族，1974年10月2日出生，毕业于宁夏大学物理系，本科学历。2000年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李德来先生，中国国籍，汉族，1963年5月21日出生，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新闻系，硕士学位。2000年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王华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1971年6月9日出生，毕业于大连经济管理学院对外经济贸易系，2000年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包凡先生，中国香港居民，汉族，1970年10月18日出生，毕业于上海复旦大学，学士学位，挪威管理学院。担任华兴泛亚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并任公司董事。

陈彤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1967年出生，毕业于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历任新浪网新闻中心主编；新浪网内容总监；新浪网中国区执行副总经理；新浪网技术（中国）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总编辑，并任公司独立董事。

黄宣德先生，美国国籍，1965年10月9日出生。毕业于美国西北大学 Kellogg 商学院获工商管理硕士（MBA）学位以及纽约 Bernard M. Baruch 学院获会计学学士学位。现任文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联席总裁和首席财务官。并任本公司董事。

查扬先生，美国国籍，1964年1月1日出生，毕业于清华大学物理学学士，美国密西根大学物理学硕士，博士候选人和美国纽约圣约翰大学法学博士。任金杜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并任公司董事。

查扬先生已于2011年12月23日向公司提出辞职，根据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不得少于3人，查扬先生的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新独立董事后生效。

2、监事

袁若苇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1970年2月10日出生，

1992年毕业于哈尔滨理工大学管理系。2000年加入公司，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兼审计部经理。

王嫦春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1977年7月13日出生，毕业于中国青年政治学院，本科学历。2005年加入公司，历任职工代表监事。

王嫦春女士于2012年3月8日向公司申请辞去职工代表监事职务，经2012年3月9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侯俊先生为公司新任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至第一届监事会届满。

侯俊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1981年12月29日出生，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获法学硕士学位。加入公司前任方正集团IT事业群法务经理，2010年5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兼法务总监。

张航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1978年6月2日出生，毕业于河北大学，获新闻系学士学位。2005年加入公司，现任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兼资讯事业部总经理。

3、高级管理人员

王长田先生，本公司董事、总经理，（简历请参见前述董事介绍）。

李晓萍女士，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简历请参见前述董事介绍）。

李德来先生，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简历请参见前述董事介绍）。

王华女士，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简历请参见前述董事介绍）。

王卫忠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1974年10月1日出生，毕业于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获MBA学位。加入公司前任正大集团易初莲花北方区财务部助理副总裁，2009年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决策程序、报酬确定依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按照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结合其经营绩效、工作能力、岗位职级等为依据考核确定并发放。

（三）、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公司于2011年9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关于公司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公司聘任王卫忠先生为公司新任财务总监，

本次人员变动自 2011 年 9 月 27 日起生效，任职至 2014 年 9 月 27 日届满。

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6 日召开的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选举张航担任公司监事。

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 17 日召开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股东大会选举王罕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任期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四)、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变动。

二、公司员工情况

(一)、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含全资子公司，不包含控股及参股公司）的专业结构、受教育程度情况如下：

1、员工专业结构

公司 2008 至 2011 年年末在册员工人数如下：

单位：人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员工人数	608	461	322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册员工人数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人

岗位类别	2011-12-31	所占比例	2010-12-31	所占比例
管理人员	53	8.72%	46	9.98%
节目制作	336	55.26%	217	47.07%
节目发行	29	4.77%	23	4.99%
广告销售	69	11.35%	67	14.53%
其它服务人员	37	6.09%	36	7.81%
电影业务	84	13.82%	72	15.62%
合计	608	100.00%	461	100.00%

2、员工受教育程度

单位：人

学 历	2011 年员工人数	所占比例	2010 年员工人数	所占比例
研究生	29	4.77%	27	5.86%
本 科	411	67.60%	292	63.34%
大专及以 下	168	27.63%	142	30.80%
合 计	608	100%	461	100.00%

(二)、公司没有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员工。

第八节 公司治理结构

一、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提高了公司治理水平。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

二、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董事会各委员会情况

(一) 报告期内董事会的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公司于 2011 年 1 月 1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出席会议董事 7 名。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公司 2008-2010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暂不召开 201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公司于 2011 年 1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出席会议董事 7 名。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召开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1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出席会议董事 7 名。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向北京银行翠微路支行申请单一授信人民币 4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由上海光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的事项。

4、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2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出席会议董事 7 名。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的事项。

5、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2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出席会议董事 7 名。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向招商银行北京支行申请单一授信人民币 3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由上海光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王长田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的事项。

6、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公司于 2011 年 7 月 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出席会议董事 7 名。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的事项。

7、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出席会议董事 7 名。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

协议的议案》、《关于部分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的事项。

8、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公司于 2011 年 9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出席会议董事 7 名。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电视剧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北京光线影业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召开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的事项。

9、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8 名，出席会议董事 8 名。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1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黄宣德、陈彤、查扬均出席公司报告期内的董事会会议，并依据相关规定，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报告期内股东大会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职责，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具体如下：

1、2010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1 年 2 月 21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201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已经严格按照该次股东大会的要求把上述决议履行完毕。

2、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1 年 4 月 6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股东更名涉及公司章程修改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已经严格按照该次股东大会的要求把上述决议履行完

毕。

3、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1 年 10 月 17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电视剧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北京光线影业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已经严格按照该次股东大会的要求把上述决议履行完毕。

（三）董事会各委员会履职情况。

1、战略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战略委员会由王长田、陈彤、李晓萍组成，王长田担任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外部环境政策的变化，分析公司所处行业市场的现状，研究讨论公司目前所处的风险和机遇，制定出符合公司发展的规划和战略。同时，对公司重要的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提出调整意见，保证公司稳定持续的发展。

2、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由黄宣德、包凡、查扬组成，黄宣德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符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相关规定。自 2009 年 9 月设立以来，开展了较为有效的工作。2011 年 1 月 28 日，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1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及《关于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2011 年 10 月 8 日，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1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在 2011 年年报审计工作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审计机构就 2011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编制进行沟通与交流，协商确定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时间安排，督促审计工作进展，保持与审计会计师的联系和沟通，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交换意见，确保审计的独立性并督促审计工作的如期完成。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检查和评估后，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善、合理及有效，基本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证券

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公司内部控制的设定与执行，符合目前公司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在企业管理的关键环节发挥了较好的控制与防范作用。公司的内部控制在整体上是有效的，为公司防范风险、规范运作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推动公司稳健发展。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拟出具审计意见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议，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能够公允的反应公司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同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拟发表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2011 年度财务报告，并提请董事会审议。

对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在 2011 年度对公司提供的审计服务进行评估，认为：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在对公司 2011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过程中尽职、尽责，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按时完成了公司 2011 年年报审计工作，表现了良好的职业规范和精神，客观、公正的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了意见。根据其职业操守与履职能力，审计委员会建议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续聘其为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设立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陈彤、王长田、查扬组成，陈彤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责任委员。报告期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公司 2011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目标的完成情况，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分管工作范围、主要职责及完成情况，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的薪酬进行了考核。并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在 2011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所得薪酬，均是依据公司有关薪酬管理制度为原则确定并实施的；独立董事的津贴是依据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原则确定的。

4、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提名委员会由查扬、李晓萍、黄宣德组成，查扬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执行。提名委员会认真研究高级管理人员如何适应公司未来发展的要求，提出了相应建议，

并就如何进一步增强公司综合管理能力，补充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广泛的调研。

二、公司治理现状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和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能够确保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力。

2、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

公司拥有独立的业务和经营自主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公司控股股东能严格规范自己的行为，没有超越公司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的行为。

3、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选聘程序选举董事；公司目前有董事共 8 名，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全体董事能够依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开展工作，按时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积极参加相关知识的培训，熟悉有关法律法规。

4、关于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产生监事，公司监事会设监事 3 名，其中职工监事一名，监事会的人数及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监事能够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的要求，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关联交易、财务状况、董事和经理的履职情况等有效监督并发表独立意见。

5、关于绩效评价和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逐步建立了公正、透明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经理）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和激励约束机制，公司高级管理（经理）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6、关于相关利益者

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实现社会、股东、公司、员工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7、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已指定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的管理，接待股东的来访和咨询；指定《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报纸和网站，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地披露信息，并确保所有股东有公平的机会获得信息。

三、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相关情况

为规范公司经营管理、控制风险，确保公司经营活动正常展开，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结合公司自身情况，确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的分层治理结构，制定并不断完善了内部控制体系。

（一）、公司财务制度。为提高公司财务管理与会计核算水平，逐步实现规范化、制度化、信息化的科学管理，达到对经济活动及收支全过程实行有效监控，同时提高财务运作效率的目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其他相关法规，结合公司的特点和管理要求制定财务制度。财务制度是公司在经济活动中的财务管理与会计核算的总纲，适用于公司各部门。主要包括：财务管理组织架构、财务部职责范围、财务部人员岗位职责、财务管理及会计核算等规定。

（二）、公司人事管理制度。为加强公司劳动人事管理，遵照国家颁发的《劳动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并遵循《公司章程》制定公司人事管理制度。公司人事管理制度对员工录用、培训、考核制度、劳动合同的解除、福利待遇等做了明确规定，使公司劳动人事管理得到进一步完善。

（三）、子公司管理制度。公司制定了《子公司管理制度》，对子公司实行管控，财务、投资、工程建设等重要事项的决策由公司审批；子公司主要管理人员由公司本部派出，财务实行集中管理，财务人员由公司财务部统一管理，子公

司经理由公司委派或任免；公司本部能及时、准确、完整地掌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公司现有制度能够对子公司实行有效管理和控制，失控风险能够得到严格控制。

（四）、公司的业务管理制度。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目标的实现，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结合公司实际，制定了一系列业务控制制度：

1、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公司制订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规定固定资产管理部门岗位工作职责和财务部岗位工作职责，明确了在固定资产管理活动的岗位责任，分别管理固定资产相关业务，并由分管部门领导和公司分管领导进行授权审批，确保在固定资产购建申请与审批、审批与执行；固定资产采购、验收与付款；固定资产处置的申请与审批、审批与执行；固定资产取得与处置业务的执行与相关会计记录等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保证了对固定资产从购建的审批权限到验收、入账、维护、盘点、内部调拨、报废清理等全过程实施监控。

公司对固定资产加强动态管理，建立了定期财产清查制度，每年至少一次由固定资产管理部门、财务部组成盘点小组对固定资产进行盘点。

2、采购及成本管理制度：公司制定了《招标采购管理办法》，将物资设备、服务、劳务等主要生产成本的采购均纳入招标采购范围，做到了比质比价采购、采购决策透明，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益，降低了物资采购成本，尽可能堵塞采购环节的漏洞。

3、项目管理制度：公司制定了项目管理制度，公司项目实行全面预算控制，规范了从项目立项、项目策划及预算编制、预算变更、项目实施、项目验收交付以及项目维护的各项流程，确保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顺畅有序，在项目可行性研究过程中对物资设备、服务、劳务等主要生产成本，实行细致的预算和市场价格比较，项目负责人及财务部门共同对预算的执行结果负责。

4、销售管理制度：公司制定了销售管理制度和业务流程，业务流程环节建立了部门职能构架和业务流程图，包括资源整合、获取需求、专案指定、合作达成、客户服务。销售管理环节制定了销售业务审批流程、销售业务定价流程、销售合同执行流程、赊销业务控制流程、销售合同审批流程、收款业务流程，明确了各部门工作内容，有效规避销售与收款业务流程相关的风险；明确相关部门和岗位

在销售和收款活动中的职责权限，确保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公司制定了《应收账款管理办法》，由营销中心负责应收账款的催收，财务部负责对应收账款的账龄进行日常监督，跟进并汇总营销部门应收账款的回收情况，对于疑难应收进行及时预警。公司定期与往来客户通过电话核对、函证等方式，核对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预收账款等往来款项。如有不符，及时查明原因，并进行相应的处理。

5、业务承接制度：建立严格的业务承接管理规定，包括签署对外法律文件管理办法、对外业务合作规定、接单运行细则等，确保了业务承接的有效性、合法性，有效的避免了争议，提高了业务前期工作的效率。

6、质量管理体系：建立了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对物品制作、前期拍摄管理、电视摄像工作、后期配音、定期例会、审片、重大责任事故处理等强化管理，确保了节目制作的质量。

（五）、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为保证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制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及其他事项等做了明确的规定，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利益，规范公司的担保行为，控制公司资产运营风险，公司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特制定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对外担保调查、审批权限与审查程序、对外担保合同、担保风险监控、对外担保信息披露及责任追究等做了明确的规定，以达到控制公司资产运营风险的目的。

（七）、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为保证公司披露信息的及时，准确和完整，避免重要信息泄露、违规披露等事件发生，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明确了公司各部门、子公司和有关人员的信息收集与管理以及信息披露职责范围和保密责任，要求相关责任人对可能发生或已发生重大信息事项时应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通过以上措施，有效保证了信息披露工作的顺利进行。

（八）、为进一步健全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增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证监会公告[2011]41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该制度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补充以及业绩预告修正等情况。

（九）、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和修订了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基本管理原则，募集资金的三方监管，以及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监督作了明确规定，并有效实施。

（十）、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为加强公司对外投资管理，规范对外投资决策程序，建立系统完善的对外投资决策机制，确保决策的科学、规范、透明，有效防范各种风险，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规定公司拟对外实施投资事项前，应由提出投资建议的业务部门协同总经理、财务部门等相关职能部门进行市场调查、财务测算后提出项目可行性分析资料及有关其他资料报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批准后，按法

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总经理、董事长、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一）、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为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股东大会正常召开，履行最高权力机构的职能，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的权利与义务、股东大会职权、股东大会的召集与通知、股东大会提案、股东大会召开、股东大会决议及决议的执行等做了明确的规定，保证了公司股东大会的规范运作。

（十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为规范董事会议事方式与程序，提高董事会议事效率，保证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切实行使董事会的职权，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独立董事、董事会、董事长的职责、会议通知和签到规则、会议提案规则、会议议事和表决规则、会议记录及执行等做了明确的规定，保证了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

（十三）、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特制订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对经理人员的权限、经理人员的责任、报告制度等做了明确的规定，保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依法行使公司职权，保障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职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十四）、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为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明确监事会的职责权限，规范监事会内部机构及运作程序，确保监事会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特制定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职责、监事会职权、监事会召集与通知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记录等做了明确的规定，保证了公司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四、董事会对于内部控制责任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要求对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

控制进行了评价，并认为在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评估期间，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是健全的，执行是有效的。公司董事长及全体董事对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真实性、完整性集体负责。公司聘请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已对与公司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第九节 监事会报告

一、对公司2011年度经营管理行为和业绩的基本评价

2011年，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要求，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责。监事会列席了2011年历次董事会会议，并认为：董事会会议履行程序合法，并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未出现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监事会对任期内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了有效地监督，认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2011年的工作中，勤勉尽责，忠于职守，认真执行了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圆满完成了年初制订的生产经营计划和公司的盈利预测，经营中未出现违规操作行为。

二、监事会工作情况

2011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四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1年1月28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2011年8月18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三）、2011年9月27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电视剧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北京光线影业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四）、2011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11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三、监事会对公司 2011 年度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开展工作，列席了历次董事会会议，对公司规范运作、财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进行了监督与核查，对下列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2011 年度，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内控制度和财务状况等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检查，认为公司目前财务会计内控制度健全，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情况良好。

（三）、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在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上，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募投项目的综合需要，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没有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用途的情况。

（四）、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资产收购、出售等行为，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未发现内幕交易，无损害股东权益或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五）、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行为。

（六）、公司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2011 年度公司无违规对外担保, 无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事项、资产置换, 也无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七）、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制定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登记和报备制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未发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也未发生受到监管部门查处和整改的情形。

（八）、监事会对公司 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2011 年度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创业板上市公司的有关规定, 进一步完善公司各项内控制度, 并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变化适时地对各项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建立公司规范运行的内部控制环境。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 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 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2011 年度, 公司及相关人员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处罚或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处分的情形。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1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 认为: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得到了一贯的、严格的遵循和实施。公司《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完善和运行的实际情况。

（九）、监事会对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及相关资料, 监事会认为:

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 所包含的信

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1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本届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审计报告

[2012]京会兴审字第 04010194 号

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

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三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1-12-31

编制单位：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1,082,952,690.61	39,977,759.9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五、2	270,607,486.44	130,065,087.02
预付款项	五、3	295,199,158.61	133,297,594.1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五、4	8,069,846.63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五、5	9,711,004.16	4,561,978.7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6	127,167,145.42	18,240,222.3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793,707,331.87	326,142,642.21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五、7	4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8	24,705,009.39	15,752,336.32
在建工程	五、9		3,937,100.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五、10	952,861.10	712,679.45
开发支出			
商誉	五、11	43,257,374.00	43,257,374.00
长期待摊费用	五、12	19,079,539.31	6,877,887.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3	11,045,462.17	10,835,171.7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99,440,245.97	81,372,548.61
资产总计		1,893,147,577.84	407,515,190.8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11-12-31

编制单位：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15		104,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五、16	41,585,211.81	13,957,498.45
预收款项	五、17	348,885.00	1,343,667.0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五、18	685,004.71	837,630.22
应交税费	五、19	20,765,406.91	12,688,891.99
应付利息	五、20		169,335.13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五、21	39,909,304.63	28,318,988.90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03,293,813.06	161,316,011.7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22		12,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五、23	1,571,688.10	2,372,903.25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71,688.10	14,372,903.25
负债合计		104,865,501.16	175,688,914.98
股东权益：			
股本	五、24	109,600,000.00	82,200,000.00
资本公积	五、25	1,398,646,629.38	45,326,779.38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26	25,062,672.21	12,669,103.6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27	255,222,533.03	91,819,495.2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49,757.94	-189,102.4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788,282,076.68	231,826,275.84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1,788,282,076.68	231,826,275.8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893,147,577.84	407,515,190.8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1-12-31

编制单位：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38,868,587.45	20,372,544.63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1	138,607,594.27	97,203,291.28
预付款项		218,253,631.35	16,207,171.99
应收利息		8,069,846.63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十、2	39,034,588.34	24,856,379.05
存货		5,297,475.67	9,247,586.3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448,131,723.71	167,886,973.3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3	261,612,575.66	121,612,575.66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3,350,401.01	14,335,423.45
在建工程			3,937,100.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774,137.00	420,894.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8,931,539.31	6,581,887.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93,002.85	3,881,984.0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8,661,655.83	150,769,864.28
资产总计		1,756,793,379.54	318,656,837.6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11-12-31

编制单位：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949,777.50	1,119,531.24
预收款项		262,000.00	207,500.00
应付职工薪酬		162,404.78	295,714.78
应交税费		9,740,203.17	7,705,965.88
应付利息			110,265.56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7,152,931.55	35,546,117.6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1,267,317.00	104,985,095.1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2,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1,571,688.10	2,372,903.25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71,688.10	14,372,903.25
负债合计		52,839,005.10	119,357,998.36
股东权益：			
股本		109,600,000.00	82,200,000.00
资本公积		1,386,033,899.46	32,714,049.46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5,062,672.21	12,669,103.6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83,257,802.77	71,715,686.09
股东权益合计		1,703,954,374.44	199,298,839.2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756,793,379.54	318,656,837.6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2011 年度

编制单位：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697,925,090.26	479,604,851.27
其中：营业收入	五、28	697,925,090.26	479,604,851.2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86,994,028.63	360,468,275.99
其中：营业成本	五、28	412,438,900.53	290,706,757.1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五、29	26,211,690.86	18,594,968.44
销售费用	五、30	13,026,140.44	12,401,459.16
管理费用	五、31	36,254,488.21	32,450,060.88
财务费用	五、32	-6,958,456.78	3,971,414.39
资产减值损失	五、33	6,021,265.37	2,343,615.9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0,931,061.63	119,136,575.28
加：营业外收入	五、34	3,996,720.77	16,433,082.85
减：营业外支出	五、35	36,558.91	612,182.0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1,558.91	31,248.9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4,891,223.49	134,957,476.06
减：所得税费用	五、36	39,094,617.18	22,135,341.1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5,796,606.31	112,822,134.9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5,796,606.31	112,822,134.92
少数股东损益			
六、每股收益：	五、37		
（一）基本每股收益		1.88	1.37
（二）稀释每股收益		1.88	1.37
七、其他综合收益	五、38	-60,655.47	-203,584.46
八、综合收益总额		175,735,950.84	112,618,550.4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75,735,950.84	112,618,550.4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利润表

2011 年度

编制单位：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十、4	372,020,316.26	293,568,534.37
减：营业成本		177,020,331.84	142,897,712.20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821,991.01	15,557,369.48
销售费用		9,825,672.32	8,117,880.00
管理费用		29,711,801.74	26,228,290.21
财务费用		-9,406,316.08	2,970,180.75
资产减值损失		1,941,340.46	878,785.3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2,105,494.97	96,918,316.38
加：营业外收入		3,491,282.15	13,951,277.67
减：营业外支出		33,781.66	584,039.5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8,781.6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5,562,995.46	110,285,554.53
减：所得税费用		21,627,310.26	16,661,226.3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3,935,685.20	93,624,328.22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3,935,685.20	93,624,328.2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1 年度

编制单位：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51,046,883.08	470,989,540.8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95,847.00	194,308.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9	43,139,858.29	14,333,739.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4,382,588.37	485,517,588.1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17,039,829.44	323,689,567.5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6,146,241.49	52,369,232.83
支付的各项税费		62,620,367.48	42,952,396.1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9	45,999,478.83	31,392,203.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1,805,917.24	450,403,400.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423,328.87	35,114,187.7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7,829.13	2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829.13	12,02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472,043.00	12,792,096.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4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1,407,830.5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9,971.5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872,043.00	65,229,898.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834,213.87	-53,209,898.1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80,719,85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5,311,305.00	116,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46,031,155.00	116,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1,311,305.00	49,6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949,346.02	53,738,446.3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6,260,651.02	103,338,446.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9,770,503.98	12,661,553.6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38,030.58	-553,206.8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42,974,930.66	-5,987,363.6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977,759.95	45,965,123.5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82,952,690.61	39,977,759.9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1 年度

编制单位：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29,403,909.40	281,423,523.19
收到的税费返还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16,870.11	43,253,758.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6,920,779.51	324,677,281.7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42,432,515.30	119,360,897.7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1,223,062.28	39,218,508.93
支付的各项税费		44,504,269.08	38,392,124.3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194,008.33	22,859,271.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6,353,854.99	219,830,802.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433,075.48	104,846,479.0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1,029.13	2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029.13	12,02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031,217.00	11,382,253.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0,000,000.00	77,546,604.5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29,971.5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8,031,217.00	89,958,829.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010,187.87	-77,938,829.1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80,719,85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8,311,305.00	72,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29,031,155.00	72,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0,311,305.00	4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780,543.83	52,968,490.4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3,091,848.83	92,968,490.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5,939,306.17	-20,968,490.4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18,496,042.82	5,939,159.4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372,544.63	14,433,385.1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38,868,587.45	20,372,544.6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1 年度

编制单位：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82,200,000.00	45,326,779.38			12,669,103.69		91,819,495.24	-189,102.47		231,826,275.8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82,200,000.00	45,326,779.38			12,669,103.69		91,819,495.24	-189,102.47		231,826,275.8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7,400,000.00	1,353,319,850.00			12,393,568.52		163,403,037.79	-60,655.47		1,556,455,800.84
（一）净利润							175,796,606.31			175,796,606.31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75,796,606.31			175,796,606.31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7,400,000.00	1,353,319,850.00						-60,655.47		1,380,659,194.53
1. 股东投入资本	27,400,000.00	1,353,319,850.00								1,380,719,85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60,655.47		-60,655.47
（四）利润分配					12,393,568.52		-12,393,568.52			
1. 提取盈余公积					12,393,568.52		-12,393,568.5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9,600,000.00	1,398,646,629.38			25,062,672.21		255,222,533.03	-249,757.94		1,788,282,076.6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1 年度

编制单位：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上年同期金额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其他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82,200,000.00	69,745,946.29			3,186,046.16		29,580,417.85	14,481.99		184,726,892.2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82,200,000.00	69,745,946.29			3,186,046.16		29,580,417.85	14,481.99		184,726,892.2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4,419,166.91			9,483,057.53		62,239,077.39	-203,584.46		47,099,383.55
（一）净利润							112,822,134.92			112,822,134.92
（二）其他综合收益								-203,584.46		-203,584.46
上述（一）和（二）小计							112,822,134.92	-203,584.46		112,618,550.46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4,419,166.91								-24,419,166.91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24,419,166.91								-24,419,166.91
（四）利润分配					9,483,057.53		-50,583,057.53			-41,1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9,483,057.53		-9,483,057.5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1,100,000.00			-41,100,000.00
4. 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82,200,000.00	45,326,779.38			12,669,103.69		91,819,495.24	-189,102.47		231,826,275.8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1 年度

编制单位：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82,200,000.00	32,714,049.46			12,669,103.69		71,715,686.09	199,298,839.2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82,200,000.00	32,714,049.46			12,669,103.69		71,715,686.09	199,298,839.2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7,400,000.00	1,353,319,850.00			12,393,568.52		111,542,116.68	1,504,655,535.20
（一）净利润							123,935,685.20	123,935,685.20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23,935,685.20	123,935,685.20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7,400,000.00	1,353,319,850.00						1,380,719,850.00
1. 股东投入资本	27,400,000.00	1,353,319,850.00						1,380,719,85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2,393,568.52		-12,393,568.52	
1. 提取盈余公积					12,393,568.52		-12,393,568.5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9,600,000.00	1,386,033,899.46			25,062,672.21		183,257,802.77	1,703,954,374.4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1 年度

编制单位：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上年同期金额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82,200,000.00	27,999,030.11			3,186,046.16		28,674,415.40	142,059,491.6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82,200,000.00	27,999,030.11			3,186,046.16		28,674,415.40	142,059,491.6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715,019.35			9,483,057.53		43,041,270.69	57,239,347.57
（一）净利润							93,624,328.22	93,624,328.22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93,624,328.22	93,624,328.22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4,715,019.35						4,715,019.35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4,715,019.35						4,715,019.35
（四）利润分配					9,483,057.53		-50,583,057.53	-41,1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9,483,057.53		-9,483,057.5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1,100,000.00	-41,100,000.00
4. 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2,200,000.00	32,714,049.46			12,669,103.69		71,715,686.09	199,298,839.2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历史沿革

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线传媒”、“本公司”或“公司”)前身为北京光线广告有限公司,系由股东王长田、杜英莲共同发起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于2000年4月24日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以下对各工商局统称“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2130282。光线传媒以2009年6月30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于2009年8月7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取得注册号为110000001302829《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11年7月14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106号文《关于核准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2011年8月1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1】230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74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并于2011年8月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股票简称“光线传媒”,股票代码“300251”,发行后总股本10,960.00万股。本公司现注册资本为10,960.00万元,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方家胡同19号340室,法定代表人为王长田。

(二) 公司行业性质

根据国家统计局2002年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归属于商业服务业中广告业(L7440)、广播、电视、电影和音像业(R89)和文化艺术业(R9010);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归属于广播电影电视业(L10)、艺术业(L15)和社会服务业中广告业(K2005)。

(三) 公司经营范围

公司经营范围包括:许可经营项目:广播电视节目的制作、发行;经营演出及经纪业务。一般经营项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及外商来华广告;信息咨询(除中介除外);承办展览展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四) 公司主要产品及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栏目制作与广告、演艺活动、影视剧的投资制作及发行业务。

公司的栏目制作与广告主要是娱乐资讯类、生活时尚类，按播出频率分为日播和周播。电视栏目发行以栏目换取广告时间，再通过贴片广告、植入广告等广告营销实现收入的模式，公司也有电视栏目直接销售。公司的电视栏目主要通过栏目广告的营销实现收入，一般由广告客户提供制作的贴片广告，在公司的节目中播出，或者公司为广告客户制作植入广告和冠名广告，通过多种方式相结合，为客户提供专业的策划、包装和整合营销方案。公司建立了包括时段联播网、频道联播网、新媒体联播网在内的类型多样、覆盖面广泛的节目发行网络。

演艺活动一般在电视台播出，属于特殊类型的电视节目。公司所从事的演艺活动主要是指通过电视台播出的大型线上活动，主要包括颁奖典礼、首映礼、音乐演出类和选秀类等活动。一般与公司的电视栏目品牌相结合，由与公司合作的电视台播出，是为客户提供多渠道、多类型宣传方案的整合营销内容之一。演艺活动收入来自于活动制作费收入、冠名权、独家赞助等商家赞助收入。

影视剧的投资制作及发行业务包含电影和电视两方面。电影方面，包括国产影片的发行、投资和制作。电影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影片票房分账收入、音像版权等非院线渠道收入、电影贴片广告等衍生收入以及代理发行费收入。电视剧业务收入来自电视剧版权的销售，主要包括电视剧播放权收入、电视剧音像制品版权收入及衍生产品收入。

二、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及子公司（“本集团”）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

2、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集团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其 2011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

3、 会计期间

本集团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香港光线影业国际有限公司记账本位币为美元，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香港影业国际有限公司记账本位币为港元。本集团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 计量属性

本集团财务报表项目采用历史成本为计量属性，对于符合条件的项目，采用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包括交易性金融工具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司本期报表项目的计量属性未发生变化。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或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或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债务、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不包含相关直接费用。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其企业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所转移的对价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与分步购买中购买方原在被购买方中持有的权益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

购买方在购买日取得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结合购买日存在的合同条款、经营政策、并购政策等相关因素进行分类或指定。

在企业合并中，购买日取得的被购买方在以前期间发生的未弥补亏损等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用于抵减以后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但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果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相关情况在购买日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购买方应当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由该企业合并所产生的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所得税费用）。除上述情况以外（比如，购买日后超过 12 个月、或在购买日不存在相关情况但购买日以后开始出现的情况导致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预期能够实现），如果符合了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条件，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所得税费用），不调整商誉金额。

7、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本集团及本集团控制的子公司。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公司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受控制子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本集团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视同被合并子公司在本集团最终控制方对其开始实施控制时纳入本集团合并范围，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年初数以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相应调整。本集团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自本集团最终控制方对被合并子公司开始实施控制时起将被合并子公司的各项资产、负债以其账面价值并入本集团合并资产负债表，被合并子公司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纳入本集团合并利润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集团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自购买日起将被购买子公司资产、负债及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纳入本集团财务报表中。

本集团自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处购买股权，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集团会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如果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年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集团内部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集团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后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本集团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编制现金流量表时，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折算

本集团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近似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按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其余情况下所产生的外币折算差额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货币兑换形成的折算差额，计入财务费用。

(2) 外币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近似汇率）折算。

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10、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分为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持有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金融资产，该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b.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

c.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

d.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 12 个月内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或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 金融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于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结转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除减值损失及外币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c.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如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d.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所持有的其他企业无活跃市场报价的债务工具，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应收款项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有活跃市场报价的金融资产，采用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公允价值。对于无活跃市场报价的金融资产，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等估值方法确定公允价值。

(3)金融资产转移

当某项金融资产转移后，该金融资产收取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与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至转入方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a.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b.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a.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b.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

融负债。

(4) 金融资产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当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或非暂时性下降，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如果在以后期间价值得以恢复，也不予转回。

(5)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计量，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计量。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公司将用于偿付金融负债的资产转入某个机构或设立信托，偿付债务的现时义务仍存在的，不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也不能终止确认转出的资产。

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应当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公司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公司应当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应当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

（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1、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集团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组合名称	方法说明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内部及关联方应收款项	内部员工备用金和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

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名称	方法说明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内部及关联方应收款项	单独测试无特别风险的不计提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3	3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40	40
4—5 年	60	60
5 年以上	100	100

③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集团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集团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2、 存货

（1） 存货的初始确认

存货，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存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a. 与该存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b. 该存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存货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在产品。

在产品是指制作中的电视节目、电影、电视剧等成本，待拍摄完成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电视剧发行许可证》后转入已入库电视节目、电影、电视剧成本。

库存商品包含本公司已入库的电视节目、电影、电视剧等各种产成品之实际成本。

(3) 存货的初始计量

存货应当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 a. 本公司存货的购入和入库按实际成本法计价。
- b. 栏目制作与广告

鉴于公司的栏目与广告为日播或周播的形式，相关支出在发生时直接计入成本。

c. 演艺活动

在相关活动发生时确认成本。

d. 摄制影视剧业务的核算方法

1)、自制拍摄影视剧根据实际发生的支出核算成本。

2)、本公司除自制拍摄影视剧外，委托其他单位拍摄影视剧的，公司预付给受托方的制片款项，先通过“预付款项”科目核算；当完成摄制并结算后，按实际结算金额转做库存商品成本。

- e. 外购的存货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以及其他可归属于存货采购成本的费用。
- f. 存货的加工成本，包括直接人工以及按照一定方法分配的制造费用。
- g. 存货的其他成本，是指除采购成本、加工成本以外的，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 h. 应计入存货成本的借款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处理。
- i. 投资者投入存货的成本，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 j.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换入的存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存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存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 k.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清偿债务的存货，按其公允价值入账，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与受让存货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l.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其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其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 m. 企业提供劳务的，所发生的从事劳务提供人员的直接人工和其他直接费用以及可归属的间接费用，计入存货成本。

(4)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个别计价法计价。

成本结转

一次结转：以一次性卖断国内全部著作权的，在收到卖断价款时，将其全部实际成本一次性结转销售成本。

分次结转：采用按票款、发行收入等分账结算方式，或采用多次、局部(特定院线或一定区域、一定时期内)将发行权、放映权转让给部分电影院线(发行公司)或电视台等，且仍可继续向其他单位发行、销售的影片，应在符合收入确认条件之日起，不超过 24 个月的期间内(主要提供给电视台播映的美术片、电视剧片可在不超过五年的期间内)，采用计划收入比例法计算公式将其全部实际成本逐笔(期)结转销售成本。

(5)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采用永续盘存制。

(6) 周转材料（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周转材料（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按照使用次数分次计入成本费用；金额较小的，在领用时一次计入成本费用。

(7)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3、 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确定

a.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合并日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对于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全部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本集团会于投资处置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对于其他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购买日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b.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a.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成本法下公司确认投资收益，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不再划分是否属于投资前和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按照上述规定确认自被投资单位应分得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后，考虑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如出现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大于享有被投资单位净资产（包括相关商誉）账面价值的份额等情况时，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b.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联营企业是指本集团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合营企业是指本集团与其他投资方对其实施共同控制的被投资单位。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当期投资损益为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于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对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c.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部分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则视为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则视为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按成本法核算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处理；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处理。

14、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初始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分类为：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a.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b.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a. 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确定。

b.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c.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d.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以该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e.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换入的固定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固定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f.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其与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其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3)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	净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电子设备	5	3	19.400
运输设备	8	3	12.125
其他设备	5	3	19.400

每年年度终了，应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

作适当调整。

（5）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检查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固定资产，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6）固定资产的处置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7）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公司将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租赁认定为融资租赁：

- a.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 b.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c.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d. 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e.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在租赁期开始日，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为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

15、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成本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本集团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6、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集团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a.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b.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c.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

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当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按年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7、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

A.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其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B.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a.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按使用年限平均摊销。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软件使用费按预计使用年限平均摊销。

无形资产类别	估计使用年限
--------	--------

无形资产类别	估计使用年限
软件	5 年
专利技术	5 年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必要，对使用寿命进行调整。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

b.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①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②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一会计期间对该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为：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针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为：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无形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

(2) 研究与开发支出

公司根据研发活动是否在很大程度上具备了形成一项新产品或新技术的基本条件为主要判断依据，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

已进行的研究活动将来是否会转入开发、开发后是否会形成无形资产等均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时，研发项目处于研究阶段；当研发项目在很大程度上具备了形成一项新产品或新技术的基本条件时，研发项目进入开发阶段。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a.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b. 管理层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c. 能够证明该无形资产将如何产生经济利益；
- d.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e.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集团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8、 长期待摊费用

对于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按预计受益年限分期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9、 资产减值准备

除存货、投资性房地产及金融资产外，其他主要类别资产的资产减值准备确定方法如下：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股权投资等长期资产，公司在每期末判断相关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当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

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股权投资等长期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20、 预计负债

因产品质量保证、对外提供担保、未决诉讼等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其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在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对于未来经营亏损，不确认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21、 股份支付及权益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股份支付是公司为了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a.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公司的股票期权计划为用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的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b.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公司的股票增值权计划为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公司承担的以本公司股份数量为基准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该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通过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2）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3）修改和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处理

如果股份支付计划的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应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股份支付计划的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如缩短等待期、变更或取消业绩条件（而非市场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应当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以减少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的方式或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条款和条件，公司仍应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如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22、 股份回购

公司为减少注册资本或奖励本公司职工等原因而收购本公司股份时，按实际支付的金额记入库存股。

公司根据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将收购的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时，按奖励库存股账面余额与职工所支付现金及授予权益工具时确认的资本公积之间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注销库存股时，按所注销库存股面值总额注销股本，按所注销库存股的账面余额，冲减库存股，按其差额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3、 收入

(1) 销售商品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 栏目制作与广告的收入确认

栏目制作与广告通过两种方式实现收入：栏目直接销售和以栏目换取广告时间、通过广告营销实现收入。

栏目直接销售的收入确认方式：根据与客户签订的节目销售合同，公司制作相关栏目并提供给客户，按照提供栏目的进度确认收入。

栏目换取广告时间、通过广告营销实现收入的收入确认方式：公司以自制的节目换取节目广告时间，客户的广告发布后，由公司委托第三方监播公司提供日常监播报告，核实广告的播出情况，根据广告的播出进度确认收入， $\text{收入} = \text{合同金额} \times \text{已经播出的期数} / \text{合同要求总期数}$ 的比例。

(3) 电影、电视剧销售

1) 电影票房分账收入：在影片完成摄制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于影院上映后，院线公司提供票房总额结算单（如存在跨期，则提供每期的票房结算单），电影投资方对院线提供的结算单进行确认后，按照合同约定的分账比例确认收入。通常影片当日票房收入由院线统计后于次日传真给公司，院线与公司在影片放映结束后就票房分账结算一次。

2) 电影代理发行收入：电影发行方收取的固定比例的佣金收入，且于票房结算完成后根据合同约定按照票房的一定比例确认收入。

电影版权收入：在影片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母带已经交付，且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

可能流入本公司时确认。

3) 电视剧销售收入：在电视剧完成摄制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电视剧播出带或其他载体转移给购货方、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时确认。

4) 电影、电视剧完成摄制前采取全部或部分卖断，或者承诺给予影片首(播)映权等方式，预售影片发行权、放(播)映权或其他权利所取得的款项，待电影、电视剧完成摄制并按合同约定提供给预付款人使用时，确认销售收入实现。

(4) 演艺活动

在活动的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在相关活动发生时确认收入。

(5) 提供劳务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时，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6) 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a.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b.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c. 出租物业收入：

①具有承租人认可的租赁合同、协议或其他结算通知书；

②履行了合同规定的义务，开具租赁发票且价款已经取得或确信可以取得；

③出租开发产品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7) 建造合同

期末，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合同收入和费用。如果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则区别情况处理：如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则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加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作为费用；如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则合同成本在发生时作为费用，不确认收入。

24、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5、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集团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本集团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集团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6、 经营租赁与融资租赁

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1) 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

(2) 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7、 持有待售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一是公司已经就处置该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二是公司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三是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持有待售资产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计量。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的净额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8、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确认应付的职工薪酬，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9、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年度本集团不存在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30、 前期差错更正

本年度本集团不存在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三、 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公司本期度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营业税	应税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文化事业建设费	广告业和娱乐业营业额	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2、税收优惠及批文

1) 营业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文化企业发展若干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31号），广播电影电视行政主管部门（包括中央、省、地市及县级）按照各自职能权限批准从事电影制片、发行、放映的电影集团公司（含成员企业）、电影制片厂及其他电影企业取得的销售电影拷贝收入、转让电影版权收入、电影发行收入以及在农村取得的电影放映收入免征增值税和营业税。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为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 城市维护建设税：本公司税率 7%，所属子公司北京传媒之光广告有限公司、孙公司东阳东方传奇传媒有限公司税率为 5%、其他子公司税率为 7%，按应缴流转税额计缴。

3) 企业所得税：除下述情况外，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 计算缴纳：

a. 本公司 2009 年 5 月 27 日经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批准取得 GR200911000049 号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2009 年至 2011 年享受 15% 优惠税率。

b. 上海光线电视传播有限公司根据《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 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上海市自行制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

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13号）相关规定享受所得税减免，2007年享受所得税税率15%，2008年享受所得税税率18%，2009年享受所得税税率20%，2010年享受所得税税率22%，2011年享受所得税税率24%。

c. 东阳光线影业有限公司，经浙江省东阳市国家税务局批准，根据财税[2005]2号《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文化体制改革试点中支持文化产业发展若干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文件和财税[2009]31号《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文化企业发展若干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2009-2011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

四、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一) 子公司情况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北京传媒之光广告有限公司	传媒之光	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广告	100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及外商来华广告
北京光线易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光线易视	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网络信息	1000	许可经营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以外的内容）。 一般经营项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经济信息咨询。
上海光线电视传播有限公司	上海光线	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	广告	300	电视节目、音像制品制作经营，影视项目策划，咨询服务，承接各类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国内广告业务。（以上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北京英事达形象包装顾问有限公司	英事达	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包装策划	100	形象策划；形象包装；影视策划；广告设计制作；印刷设计；承办展览展示；动画制作及摄影技术的培训；动画制作；摄影服务；工艺礼品设计；公关服务。

(续表一)

子公司简称	期末实际出资额(万元)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传媒之光	100		100	100
光线易视	1000		100	100
上海光线	300		100	100
英事达	100		100	100

(续表二)

子公司简称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组织机构代码
传媒之光	是			74610758-4

光线易视	是			77044797-6
上海光线	是			72939086-7
英事达	是			78483430-1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1) 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北京光线影业有限公司	光线影业	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影视	19000	许可经营项目：发行国产影片；摄制电影片；复制本单位影片；按规定发行国产影片及其复制品。 一般经营项目：影视策划；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续表一)

子公司简称	期末实际出资额(万元)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光线影业	19000		100	100

(续表二)

子公司简称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组织机构代码
光线影业	是			76750647-X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判断依据

公司与参与合并的上述企业在合并前后的 12 个月内均受王长田最终控制，由此确认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3) 同一控制的实际控制人

上述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同一控制的实际控制人为王长田。

3、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1) 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北京东方传奇国际传媒有限公司	东方传奇	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影视	2000	许可经营项目：制作电视剧、电视节目； 一般经营项目：从事文化经纪业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展览服务；会议和礼仪服务；电脑图文设计、制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作；营销策划；企业策划；市场调查；设计、制作广告。
北京嘉华丽音国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嘉华丽音	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演艺活动组织	500	许可经营项目：经营演出及经纪业务。 一般经营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从事房地产经纪业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摄影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电脑图文设计、制作；技术推广服务；文化经纪。

(续表一)

子公司简称	期末实际出资额(万元)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东方传奇	2156		100	100
嘉华丽音	4844.18		100	100

(续表二)

子公司简称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组织机构代码
东方传奇	是			77259509-1
嘉华丽音	是			70012233-2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商誉（负商誉）确定方法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 纳入合并范围的孙公司（不含具有控制权的特殊目的主体，或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的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孙公司

孙公司全称	孙公司简称	孙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上海聚合广告有限公司	上海聚合	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	广告	1,000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各类广告业务。（涉及许可项目的凭许可证经营）

(续表一)

孙公司简称	期末实际出资额(万元)	实质上构成对孙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上海聚合	1,000		100	100

(续表二)

孙公司简称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组织机构代码
上海聚合	是			78150543-0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孙公司

(1) 孙公司情况

孙公司全称	孙公司简称	孙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香港影业国际有限公司	香港影业	有限责任公司	香港	影视	126 万美元	电影的海外发行
香港光线影业国际有限公司	香港光线影业	有限责任公司	香港	影视	680 万港币	电影的海外制作和发行业务
东阳光线影业有限公司	东阳光线影业	有限责任公司	东阳	影视	100	许可经营项目：国产影片发行（电影发行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2 年 10 月 12 日）。 一般经营项目：电影剧本创作、交易；影视剧项目策划；影视文化信息咨询；制作、代理、发布；户内外各类广告及影视广告。（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续表一)

孙公司简称	期末实际出资额(万元)	实质上构成对孙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香港影业	857.10		100	100
香港光线影业	0		100	100
东阳光线影业	100		100	100

(续表二)

孙公司简称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组织机构代码
香港影业	是			不适用
香港光线影业	是			不适用
东阳光线影业	是			68311094-5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判断依据

公司与参与合并的上述企业在合并前后的 12 个月内均受王长田最终控制，由此确认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3) 同一控制的实际控制人

上述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孙公司，同一控制的实际控制人为王长田。

3、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孙公司

(1) 孙公司情况

孙公司全称	孙公司简称	孙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北京创新力国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创新力	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演艺活动组织	50	许可经营项目：经营演出及经纪业务； 一般经营项目：经济贸易咨询；电脑动画设计、制作；展览服务。
东阳东方传奇传媒有限公司	东阳传奇	有限责任公司	东阳	影视	300	许可经营项目：制作、复制、发行：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2年6月29日止）。 一般经营项目：制造、销售、租赁：影视服装道具；影视器材销售、租赁；影视文化信息交流、咨询；影视工艺品制作、销售。（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续表一)

孙公司简称	期末实际出资额(万元)	实质上构成对孙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创新力	43.64		100	100
东阳传奇	300		100	100

(续表二)

孙公司简称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组织机构代码
创新力	是			66216602-6
东阳传奇	是			77571849-9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商誉（负商誉）确定方法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三) 境外经营实体主要报表项目的折算汇率

币种	平均汇率		期末汇率	
	2011年	2010年	2011年	2010年

币种	平均汇率		期末汇率	
	美元	港币	美元	港币
美元	6.4618	0.8308	6.3009	0.8107
港币	0.8308	0.8657	0.8107	0.8509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注：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凡未注明年初余额的均为期末余额。)

1、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原币金额	折算汇率	人民币金额	原币金额	折算汇率	人民币金额
库存现金			169,674.77			309,167.81
人民币	169,674.77	1.00	169,674.77	309,167.81	1.00	309,167.81
银行存款			1,082,783,015.84			39,668,592.14
人民币	1,066,777,482.88	1.00	1,066,777,482.88	38,997,622.16	1.00	38,997,622.16
美元	2,537,459.24	6.3009	15,988,276.93	36,681.99	6.6227	242,933.82
港币	21,285.35	0.8107	17,256.03	503,039.32	0.8509	428,036.16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1,082,952,690.61			39,977,759.95

2、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86,082,614.74	100.00	15,475,128.30	5.4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86,082,614.74	100.00	15,475,128.30	5.41

种类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0,199,189.60	100.00	10,134,102.58	7.2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40,199,189.60	100.00	10,134,102.58	7.23

应收账款种类的说明：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61,635,953.40	91.45	7,849,078.61	114,274,435.01	81.51	3,428,233.05
1 至 2 年	12,160,214.87	4.25	1,216,021.49	17,344,305.72	12.37	1,734,430.56
2 至 3 年	5,251,743.60	1.84	1,050,348.72	3,565,686.00	2.55	713,137.20
3 至 4 年	2,077,940.00	0.73	831,176.00	1,070,648.48	0.77	428,259.39
4 至 5 年	1,070,648.48	0.37	642,389.09	285,180.03	0.20	171,108.02
5 年以上	3,886,114.39	1.36	3,886,114.39	3,658,934.36	2.60	3,658,934.36
合计	286,082,614.74	100.00	15,475,128.30	140,199,189.60	100.00	10,134,102.58

(2) 期末应收账款中无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期末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
中影集团数字电影院线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256,431.91	1 年以内	19.31
北京恒邦世纪广告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121,675.09	1-2 年	8.08
北京电视台	非关联方	18,219,600.00	1 年以内	6.37
盛世长城国际广告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636,418.10	1 年以内	5.12
中央电视台	非关联方	14,000,000.00	1 年以内	4.89
合计		125,234,125.10		43.78

(4) 期末应收账款中无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5) 坏账准备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转回	转销	
10,134,102.58	5,341,025.72			15,475,128.30

3、预付款项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1 年以内	287,435,260.02	97.37	126,275,664.55	94.73
1 至 2 年	6,291,706.97	2.13	7,021,929.62	5.27
2 至 3 年	1,472,191.62	0.50		
3 年以上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合计	295,199,158.61	100.00	133,297,594.17	100.0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付款项

序号	债务人	期末余额	未及时结算的原因
1	北京华亿联盟文化传媒投资有限公司	942,900.00	尚未结束
2	北京英氏影视文化公司	300,000.00	尚未结束
3	《一场风花雪月的事》	4,061,776.95	尚未结束
4	Visual Capture Limited	833,195.00	尚未结束

(3)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东阳狂欢者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0.00	1 年以内	尚未结束
共和智力影业（北京）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600,000.00	1 年以内	尚未结束
麒麟网	非关联方	20,000,000.00	1 年以内	尚未结束
北京电视台	非关联方	7,729,486.00	1 年以内	尚未结束
星美北京影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500,000.00	1 年以内	尚未结束
合计		255,829,486.00		

(4) 期末预付款项中无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4、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招商银行数字化改造户 506		388,761.10	77,500.00	311,261.10
招商银行电视剧购买户 108		2,606,322.23	155,000.00	2,451,322.23
北京银行节目制作户 722		540,360.37	363,280.17	177,080.20
北京银行演播室扩建户 843		626,217.92	469,989.97	156,227.95
北京银行超募账户 758		6,693,289.95	1,719,334.80	4,973,955.15
合计		10,854,951.57	2,785,104.94	8,069,846.63

5、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账龄组合	3,300,449.31	28.63	1,817,744.78	55.08

种类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内部及关联方组合	8,228,299.63	71.37		
组合小计	11,528,748.94	100.00	1,817,744.78	15.7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1,528,748.94	100.00	1,817,744.78	15.77

种类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账龄组合	2,629,555.64	46.14	1,137,505.13	43.26
内部及关联方组合	3,069,928.22	53.86		
组合小计	5,699,483.86	100.00	1,137,505.13	19.9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5,699,483.86	100.00	1,137,505.13	19.96

其他应收款种类的说明：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196,012.67	36.24%	35,880.38	290,467.00	11.05	8,714.01
1 至 2 年	256,000.00	7.76%	25,600.00	536,709.80	20.41	53,670.98
2 至 3 年	58,187.80	1.76%	11,637.56	8,110.00	0.31	1,622.00
3 至 4 年			-	117,355.84	4.46	46,942.34
4 至 5 年	114,055.00	3.46%	68,433.00	1,625,893.00	61.83	975,535.80
5 年以上	1,676,193.84	50.79%	1,676,193.84	51,020.00	1.94	51,020.00
合计	3,300,449.31	100.00%	1,817,744.78	2,629,555.64	100.00	1,137,505.13

(2) 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无持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王鹏举	非关联方	1,619,873.00	5 年以上	14.05
欧野	公司职员	1,222,925.00	1 年以内	10.61
梦想合唱团	非关联方	700,000.00	1 年以内	6.07
杨晓来	公司职员	667,827.00	1 年以内	5.80

单位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中国电影合作制片公司	非关联方	570,000.00	1-3 年	4.94
合计		4,780,625.00		41.47

(4) 其他应收款期末数无应收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5) 坏账准备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转回	转销	
1,137,505.13	698,237.42	17,997.77		1,817,744.78

6、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5,571,823.57	9,499,810.49	6,072,013.08	15,932,324.76	9,499,810.49	6,432,514.27
在产品	74,657,918.86		74,657,918.86	5,629,351.80		5,629,351.80
库存商品	46,437,213.48		46,437,213.48	6,178,356.27		6,178,356.27
合计	136,666,955.91	9,499,810.49	127,167,145.42	27,740,032.83	9,499,810.49	18,240,222.34

(2)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种类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9,499,810.49				9,499,810.49
合计	9,499,810.49				9,499,810.49

原材料提取跌价准备主要系子公司北京东方传奇国际传媒有限公司所拥有的版权、剧本等目前没有拍摄计划且目前市场环境不适合转让所致。

(3) 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项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	本期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期转回金额占该项存货期末余额的比例
原材料	无使用价值及转让计划		

(4) 期末原材料主要是 2010 年购买的影视剧本《大悬案》；在产品主要是《四大名捕》和《午夜火车》，已取得拍摄许可证，截止报告日正处于制作中；库存商品主要是《画壁》、《梦游》、《极速天使》，截止报告日已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

7、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按成本法核算	400,000.00			
按权益法核算				
合计	400,000.00			

(1) 基本情况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年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众大合联市场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成本法	4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10	10				

8、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a. 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运输工具	5,651,214.00	377,060.00	1,230,325.00	4,797,949.00
电子设备	34,397,683.97	14,098,095.00	55,545.00	48,440,233.97
其他	1,152,709.10		17,250.00	1,135,459.10
合计	41,201,607.07	14,475,155.00	1,303,120.00	54,373,642.07

本期公司旧演播室改造完工，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价为 9,020,650.00 元。

b. 累计折旧: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运输工具	3,777,266.42	543,317.10	1,183,780.15	3,136,803.37
电子设备	20,632,005.02	4,905,922.76	52,767.75	25,485,160.03
其他	1,039,999.31	6,669.97		1,046,669.28
合计	25,449,270.75	5,455,909.83	1,236,547.90	29,668,632.68

c. 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运输工具	1,661,145.63	1,873,947.58
电子设备	22,955,073.94	13,765,678.95
其他	88,789.82	112,709.79
合计	24,705,009.39	15,752,336.32

d.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固定资产未发生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

备。

e.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运输工具	1,661,145.63	1,873,947.58
电子设备	22,955,073.94	13,765,678.95
其他	88,789.82	112,709.79
合计	24,705,009.39	15,752,336.32

(2) 期末本公司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3) 期末本公司无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4) 期末本公司无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5) 期末本公司无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

(6) 期末本公司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9、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项目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6 讯道高清演播室系统				2,200,000.00		2,200,000.00
演播室电脑灯				1,020,100.00		1,020,100.00
网络设备						
内部通化系统						
后期媒资项目二期				717,000.00		717,000.00
合计				3,937,100.00		3,937,100.00

(2) 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 产	其他 减少	期末 余额	资金来源
6 讯道高清演播室系统	2,200,000.00	3,025,000.00	5,225,000.00			自筹
演播室电脑灯	1,020,100.00	389,400.00	1,409,500.00			自筹
网络设备		77,730.00	77,730.00			自筹
内部通化系统		86,420.00	86,420.00			自筹
后期媒资项目二期	717,000.00	1,505,000.00	2,222,000.00			自筹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 产	其他 减少	期末 余额	资金来源
合计	3,937,100.00	5,083,550.00	9,020,650.00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工程投入占 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 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率
6 讯道高清演 播室系统	5,500,000.00	95%	100%			
演播室电脑灯	1,409,500.00	100%	100%			
网络设备	77,730.00	100%	100%			
内部通化系统	86,420.00	100%	100%			
后期媒资项目 二期	2,150,000.00	103%	100%			
合计	9,223,650.00					

10、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类别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5,526,116.10	472,856.00		5,998,972.10
商标	4,000,000.00			4,000,000.00
著作权	595,238.10			595,238.10
软件	930,878.00	472,856.00		1,403,734.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813,436.65	232,674.35		1,046,111.00
商标				
著作权	452,600.00	74,400.00		527,000.00
软件	360,836.65	158,274.35		519,111.00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712,679.45			4,952,861.10
商标	4,000,000.00			4,000,000.00
著作权	142,638.10			68,238.10
软件	570,041.35			884,623.00
四、减值准备合计	4,000,000.00			4,000,000.00
商标	4,000,000.00			4,000,000.00
著作权				
软件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712,679.45			952,861.10
商标				
著作权	142,638.10			68,238.10
软件	570,041.35			884,623.00

本期无形资产摊销额 232,674.35 元。

(2) 期末本公司无开发项目支出。

(3) 期末本公司无持有待售的无形资产。

11、商誉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年初减值准备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期末减值准备
北京东方传奇国际传媒有限公司	13,557,944.15				13,557,944.15	
北京嘉华丽音国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47,095,305.22	17,523,432.60			47,095,305.22	17,523,432.60
东阳光线影业有限公司	127,557.23				127,557.23	
合计	60,780,806.60	17,523,432.60			60,780,806.60	17,523,432.60

注：本公司在年末对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进行了减值测试，未发现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

12、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剩余摊销期限	其他减少原因
装修费	6,877,887.10	13,524,032.00	1,322,379.79		19,079,539.31	5-10 年	

注：本期增加的长期待摊费用为公司租赁的新演播室装修投入。

13、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收账款	3,461,482.25	2,252,886.21
其他应收款	289,246.21	186,659.97
存货	746,416.82	755,791.82
无形资产	270,000.00	330,000.00
商誉	2,628,514.89	2,628,514.89
递延收益	235,753.21	355,935.49
税前可抵扣亏损	3,414,048.79	4,325,383.36
小计	11,045,462.17	10,835,171.74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交易性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的估值		
计入资本公积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小计		

(2) 期末本公司无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事项

(3) 可抵扣差异项目明细

项目	金额
应收账款	15,475,128.30

项目	金额
其他应收款	1,817,744.81
存货	2,985,667.27
无形资产	1,800,000.00
商誉	17,523,432.60
递延收益	1,571,688.07
税前可抵扣亏损	13,656,097.19
小计	54,829,758.24

14、资产减值准备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1,271,607.71	6,126,025.64	104,760.27	-	17,292,873.08
存货跌价准备	9,499,810.49				9,499,810.49
商誉减值准备	17,523,432.60				17,523,432.60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4,000,000.00				4,000,000.00
合计	42,294,850.80	6,126,025.64	104,760.27		48,316,116.17

15、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类别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104,000,000.00
信用借款		
合计		104,000,000.00

(2) 期末无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16、应付账款

(1) 账龄分析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	35,250,677.90	8,293,714.54
1-2 年	670,750.00	5,105.00
2-3 年	5,105.00	2,301,178.91
3 年以上	5,658,678.91	3,357,500.00
合计	41,585,211.81	13,957,498.45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情况的说明：

债权单位(人)名称	期末账面余额	未偿还或未结转的原因
北京亿零时空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450,000.00	业务尚未结束

债权单位(人)名称	期末账面余额	未偿还或未结转的原因
北京铮之声影视投资有限公司	1,025,644.00	业务尚未结束
北京双胜文海图文设计有限公司	785,000.00	业务尚未结束
晶艺电影事业有限公司	740,483.67	业务尚未结束
北京德利洪达文化传媒中心	720,000.00	业务尚未结束
中国峰节目投资有限公司	535,051.24	业务尚未结束
中视传媒有限公司	402,500.00	业务尚未结束
合计	5,658,678.91	

(2) 期末本公司无欠持本集团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情况

(3) 期末本公司无欠本集团关联方款项情况

17、预收款项

(1) 账龄分析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	348,885.00	1,156,995.71
1 年以上		186,671.33
合计	348,885.00	1,343,667.04

(2) 期末本公司无欠持本集团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情况

(3) 期末本公司无欠本集团关联方款项情况

18、应付职工薪酬

类别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9,224.85	47,782,745.73	47,821,220.58	750.00
职工福利费		684,639.53	684,639.53	
社会保险费		4,537,283.83	4,537,283.83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		2,986,002.42	2,986,002.42	
基本医疗保险		1,286,459.31	1,286,459.31	
失业保险		126,752.45	126,752.45	
工伤保险		57,293.85	57,293.85	
生育保险		59,483.68	59,483.68	
补充养老保险		1,960.00	1,960.00	
补充医疗保险		19,332.12	19,332.12	
住房公积金		2,785,612.21	2,785,612.21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98,405.37	203,334.68	317,485.34	684,254.71
合计	837,630.22	55,993,615.98	56,146,241.49	685,004.71

19、应交税费

税种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营业税	3,864,299.05	1,368,780.34
城建税	238,281.34	95,001.31
教育费附加	115,928.97	41,063.44
地方教育费附加	38,048.27	813.35
文化事业建设费	542,020.06	345,175.65
企业所得税	15,642,714.83	10,191,799.84
个人所得税	256,390.51	369,571.32
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35,264.80	1,276.73
印花税	32,444.08	275,395.01
残疾人保障基金	15.00	15.00
合计	20,765,406.91	12,688,891.99

20、应付利息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2,115.62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67,219.51
合计		169,335.13

21、其他应付款

(1) 账龄分析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	36,339,918.43	24,804,245.44
1-2 年	54,642.74	8,017.78
2-3 年	8,017.78	2,423.63
3 年以上	3,506,725.68	3,504,302.05
合计	39,909,304.63	28,318,988.90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的说明：

期末余额中有应付北京亚环影音制作有限公司 3,500,000.00 元，账龄在 3 年以上，为亚环影音投入 630 剧场的项目流动资金，该应付款待项目结束时进行清算。

(2) 期末本公司无欠持本集团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情况

(3) 期末本公司无欠本集团关联方款项情况

(4) 金额较大其他应付款的具体内容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具体内容
安徽广播电视台	36,000,000.00	往来款

22、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类别	币种	贷款单位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保证借款	人民币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翠微路支行		12,000,000.00

23、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递延收益	1,571,688.10	2,372,903.25

注：根据《关于划拨 2008 年度支持文化创意产业发展重点项目专项资金的通知》（京文创财字[2008]5 号），公司于 2009 年 3 月和 7 月取得北京市文化创意类项目专项支持资金 6,230,600.00 元，其中：支付项目费用 2,100,625.00 元；购买项目用固定资产 4,129,975.00 元，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已折旧 2,558,286.90 元，余额 1,571,688.10 元计入递延收益。

24、股本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金额 (万元)	比例 (%)	发行新 股(万 元)	送 股	公积金 转股	其 他	小计 (万元)	金额 (万元)	比例 (%)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8,220.00	100.00						8,220.00	75.00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5,923.57	72.06						5,923.57	54.05
境内自然人持股	2,296.43	27.94						2,296.43	20.95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小计	8,220.00	100.00						8,220.00	75.00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2,740.00				2,740.00	2,740.00	25.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无限售条件股份小计			2,740.00				2,740.00	2,740.00	25.00
股份合计	8,220.00	100.00	2,740.00				2,740.00	10,960.00	100.00

注：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106 号文《关于核准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74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2.50 元/股，共募集资金总额为 1,438,500,000.00 元，扣除证券承销费及保荐费用 50,655,000.00 元，扣除信息披露等上市发行费用 7,125,15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380,719,850.00 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27,400,0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1,353,319,85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验证，并由其出具了《验资报告》（2011）京会兴验字第 4—033 号。

25、资本公积

类别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期末余额
股本溢价	45,326,779.38	1,353,319,850.00		1,398,646,629.38

注：本期增加的股本溢价详见附注 24 股本之注释。

26、盈余公积

类别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金	12,669,103.69	12,393,568.52		25,062,672.21

注：本公司 2011 年按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2,393,568.52 元。

27、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91,819,495.24	29,580,417.85	--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91,819,495.24	29,580,417.85	--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5,796,606.31	112,822,134.92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2,393,568.52	9,483,057.53	1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应付普通股股利		41,100,000.00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期末未分配利润	255,222,533.03	91,819,495.24	--

28、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697,925,090.26	479,604,851.27
主营业务成本	412,438,900.53	290,706,757.18

(2) 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栏目制作与广告	345,606,361.20	163,429,564.21	273,370,643.49	132,812,826.22
演艺活动	73,785,871.41	39,016,156.10	51,857,667.26	23,635,831.10
影视剧	278,532,857.65	209,993,180.22	154,376,540.52	134,258,099.86
合计	697,925,090.26	412,438,900.53	479,604,851.27	290,706,757.18

(3) 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名称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地区名称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东北地区	70,706,731.62	41,784,150.00	23,699,597.60	14,365,228.25
华北地区	257,392,444.07	152,106,090.06	195,524,180.13	118,514,648.48
华东地区	146,147,196.26	86,365,699.96	91,332,290.72	55,359,978.10
华南地区	88,413,895.05	52,248,199.95	84,102,491.45	50,977,721.55
华中地区	67,479,697.09	39,877,133.61	43,558,195.57	26,402,280.44
西北地区	20,509,318.91	12,119,984.02	12,047,398.78	7,302,387.00
西南地区	45,034,721.12	26,613,272.86	29,340,697.02	17,784,513.36
海外	2,241,086.14	1,324,370.07		
合计	697,925,090.26	412,438,900.53	479,604,851.27	290,706,757.18

(4) 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总额及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列示如下：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前五名客户收入总额	317,363,645.80	174,682,125.15
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45.47%	36.42%

29、营业税金及附加

税种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缴标准
营业税	19,623,890.38	12,519,095.62	应税收入的 5%
城建税	1,329,053.97	871,764.42	应纳流转税额的 5%、7%
教育费附加	584,696.69	375,572.85	应纳流转税额的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53,445.03	1,072.35	应纳流转税额的 2%
文化事业建设费	4,620,604.79	4,827,463.20	广告业和娱乐业营业额的 3%
合计	26,211,690.86	18,594,968.44	

30、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工资	5,104,558.62	5,255,900.48
职工福利费	14,929.93	9,019.50
社会保险费	964,764.92	910,230.37
住房公积金	81,992.00	34,517.00
办公费	2,022,636.59	1,522,109.60
制作费	1,050,270.93	618,167.00
差旅费	1,083,332.32	1,632,775.90
监播费	405,000.01	406,151.69
会议费	390,504.00	851,613.00
车辆费	1,109,328.96	330,387.00
业务招待费	239,660.00	134,187.00
其他	559,162.16	696,400.62
合计	13,026,140.44	12,401,459.16

31、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370,644.12	7,343,585.81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职工福利费	684,659.57	569,232.47
社会保险费	1,990,268.81	2,025,592.96
住房公积金	2,468,671.50	3,076,472.4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84,565.34	266.40
房租及物业费	7,737,051.86	5,758,153.07
折旧费	4,501,960.34	3,988,599.36
低值易耗品	1,761,829.27	218,960.83
办公费	1,390,774.22	1,508,634.6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74,379.79	1,171,237.16
水电费及杂费	1,304,677.72	1,051,277.03
车辆费	605,754.79	544,204.89
差旅费	528,176.60	337,099.04
电话费	479,782.50	421,193.27
担保费	641,149.76	1,142,478.23
其他	3,430,142.02	3,293,073.31
合计	36,254,488.21	32,450,060.88

32、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支出	4,780,010.89	3,842,528.46
减：利息收入	12,274,637.92	271,301.25
利息净支出	-7,494,627.03	3,571,227.21
手续费支出	58,795.13	50,564.81
汇兑损益	477,375.12	349,622.37
合计	-6,958,456.78	3,971,414.39

33、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坏账损失	6,021,265.37	2,343,615.94

34、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65.94	4,262.51	65.9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65.94	4,262.51	65.94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政府补助	3,932,129.15	14,255,331.16	3,932,129.15
其他	64,525.68	800.00	64,525.68
收购股权利得		2,172,689.18	
合计	3,996,720.77	16,433,082.85	3,996,720.77

(1) 本期取得的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种类及金额

政府补助的种类	政府补助种类及金额
---------	-----------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东城区人民政府奖励	801,215.15	801,215.16
	小计	801,215.15	801,215.16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东城区财政局文化创意产业发展基金		2,396,000.00
	中关村科技园区雍和园补贴收入款		140,000.00
	主导产业发展专项奖励资金补贴		2,765,000.00
	节目对边数字化改造项目补贴		2,900,000.00
	中关村科技园区补贴收入款		1,200,000.00
	北京市文化创意类项目专项支持资金		3,744,000.00
	收文化创意产业发展资金	2,100,000.00	
	收到东城财政局 2010 年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500,000.00	
	收 2010 年重点企业奖励	86,767.00	
	北京市东城区财政局文化创意产业发展专项基金	248,300.00	114,808.00
	浙江横店影视产业实验区管委会财政补贴	81,875.00	7,435.00
	上海市市北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财政补贴	113,972.00	65,764.00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潍坊新村街道办事处财政补贴		121,109.00
	小计	3,130,914.00	13,454,116.00
合计	3,932,129.15	14,255,331.16	

35、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1,558.91	31,248.98	11,558.9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1,558.91	31,248.98	11,558.91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对外捐赠	25,000.00		25,000.00
违约金		580,833.09	
其他		100.00	
合计	36,558.91	612,182.07	36,558.91

注：本期发生对外捐赠 25,000.00 元是公司对希望工程的捐款。

36、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39,304,907.61	22,931,625.36
递延所得税调整	-210,290.43	-796,284.22
合计	39,094,617.18	22,135,341.14

37、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计算过程列示如下：

(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年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2) 基本每股收益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年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3) 稀释每股收益

$$\text{稀释每股收益} = [P + (\text{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 - \text{转换费用}) \times (1 - \text{所得税率})] / (\text{S}_0 + \text{S}_1 + \text{S}_i \times \text{M}_i \div \text{M}_0 - \text{S}_j \times \text{M}_j \div \text{M}_0 - \text{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已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影响，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

38、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利得（损失）金额		
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影响		
小计		
2.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减：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影响		
小计		
3.现金流量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金额		
减：现金流量套期工具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影响		
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的调整额		
小计		
4.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0,655.47	-203,584.46
减：处置境外经营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5.其他		
减：与其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影响		
小计		
合计	-60,655.47	-203,584.46

39、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收入	4,204,791.29	271,916.16
营业外收入	2,935,067.00	14,061,823.16
往来款项	36,000,000.00	
合计	43,139,858.29	14,333,739.32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销售费用	6,859,894.97	6,798,003.02
管理费用	17,863,373.47	14,162,809.91
营业外支出	25,000.00	612,182.07
往来款	21,251,210.39	9,819,208.87
合计	45,999,478.83	31,392,203.87

40、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采用间接法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75,796,606.31	112,822,134.92
加：资产减值准备	6,021,265.37	2,343,615.94
固定资产折旧	5,455,909.83	5,044,426.48
油气资产折耗	0	
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0	
无形资产摊销	232,674.35	249,301.9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322,379.79	1,319,237.16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损失	11,558.91	31,248.9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0	
财务费用	4,780,010.89	3,842,528.46
投资损失	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210,290.43	-796,284.2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0	
存货的减少	-108,926,923.08	5,984,611.4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317,718,258.32	-55,595,914.7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45,273,706.93	-40,480,340.99
其他	538,030.58	349,622.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423,328.87	35,114,187.78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1,082,952,690.61	39,977,759.95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39,977,759.95	45,965,123.56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42,974,930.66	-5,987,363.61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现金	1,082,952,690.61	39,977,759.95
其中：库存现金	169,674.77	309,167.8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082,783,015.84	39,668,592.1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82,952,690.61	39,977,759.95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关联方关系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a. 母公司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上海光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	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	王长田	文化产业的投资	6,000,000.00	54.0473	54.0473	王长田	68404666-6

注：上海光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系由股东王长田、王桢共同发起设立，于 2009 年 1 月 19 日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5001108212，住所：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张江路 91 号 6 幢 424 室。股权结构为：王长田 57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5%，王桢 3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

经营范围：文化产业的投资（除股权投资和股权投资管理）；多媒体产品及相关技术的研发，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技术转让。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王长田。

母公司名称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上海光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000,000.00			6,000,000.00

b. 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四、（一）、（二）。

c.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关联方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上海聚合广告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北京传媒之光广告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北京光线影业有限公司	50,000,000.00	140,000,000.00		190,000,000.00
北京光线易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上海光线电视传播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北京英事达形象包装顾问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北京东方传奇国际传媒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北京嘉华丽音国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北京创新力国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东阳东方传奇传媒有限公司	500,000.00	2,500,000.00		3,000,000.00
东阳光线影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香港光线影业国际有限公司	680 万港币			680 万港币
香港影业国际有限公司	126 万美元			126 万美元

d. 主要股东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

股东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	------	------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上海光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4.0473%	54.0473%	72.0630%	72.0630%
杜英莲	4.3124%	4.3124%	5.7498%	5.7498%
李晓萍	4.3124%	4.3124%	5.7498%	5.7498%
李德来	3.5936%	3.5936%	4.7915%	4.7915%
王洪田	1.6199%	1.6199%	2.1599%	2.1599%

(2)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a.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Flagship Entertainment Limited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法人	不适用

2、 关联方交易

(1) 接受担保

1) 2010年3月, 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光线影业有限公司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翠微路支行签订了编号为0064627的《借款合同》, 借款期限自2010年3月2日起至2011年3月2日止,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翠微路支行向本公司提供8,800,000.00元的借款, 由北京首创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为该借款提供担保。由上海光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王长田为该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2) 2010年6月, 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光线影业有限公司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10年中小授字第008-1号的《借款合同》, 借款期限自2010年6月25日起至2011年6月24日止,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向本公司提供2,000,000.00元的借款, 由上海光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王长田为该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3) 2010年6月, 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光线影业有限公司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10年中小授字第007号的《授信协议》, 借款期限自2010年6月25日起至2011年6月24日止,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向本公司提供20,000,000.00元的借款, 上海光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王长田为本公司在《授信协议》项下所欠贵行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 2010年7月, 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光线影业有限公司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翠微路支行签订了编号为0074177的《借款合同》, 借款期限自2010年7月29日起至2011年7月29日止,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翠微路支行向本公司提供10,000,000.00元的借款, 由北京首创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为该借款提供担保。由上海光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王长田为该借款担保提供反担保。

5) 2010年11月, 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光线影业有限公司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

行签订了编号为 2010 年中小授字第 008-2 号的《借款合同》，借款期限自 2010 年 11 月 05 日起至 2011 年 10 月 31 日止，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向本公司提供 8,000,000.00 元的借款，由上海光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王长田为该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6) 2010 年 11 月，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光线影业有限公司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翠微路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0081626 的《借款合同》，借款期限自 2010 年 11 月 18 日起至 2011 年 11 月 17 日止，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翠微路支行向本公司提供 10,000,000.00 元的借款，由北京首创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为该借款提供保证担保。由上海光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王长田为该借款担保提供反担保。

7) 2010 年 11 月，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光线影业有限公司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公借贷字第 99012010284300 号的《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借款期限自 2010 年 11 月 15 日起至 2011 年 11 月 15 日止，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 5,000,000.00 元的借款，由上海光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王长田为该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并另行签订了编号为公授信字第 99012010285442 号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

8) 2010 年 11 月，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光线影业有限公司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公借贷字第 99012010283907 号的《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借款期限自 2010 年 11 月 30 日起至 2011 年 3 月 30 日止，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 5,000,000.00 元的借款，由上海光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王长田为该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双方签订了编号为公高保字第 99012010285442 号《高额保证合同》作为担保。

9) 2010 年 12 月，本公司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翠微路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0084703 的《借款合同》，借款期限自 2010 年 12 月 30 日起至 2013 年 12 月 29 日止，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翠微路支行向本公司提供 12,000,000.00 元的借款，由上海光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王长田为该借款担保提供反担保。

10) 2011 年 6 月，本公司所属子公司北京光线影业有限公司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2011 年中小授字第 033 号《授信协议》，自 2011 年 6 月 30 日至 2012 年 6 月 28 日止，授信额度 20,000,000.00 元，王长田为本公司在《授信协议》项下所欠贵行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11) 2011 年 6 月，本公司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2011 年中小授字第 032 号《授信协议》，授信期间自 2011 年 6 月 30 日至 2012 年 6 月 28 日止，授信额度 30,000,000.00 元，王长田为本公司在《授信协议》项下所欠贵行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12) 2011 年 6 月，保证人王长田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翠微路支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0093695 号的《保证合同》，王长田为本公司的综合授信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3) 2011 年 6 月，上海光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翠微路支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0093695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授信期间自 2011 年 6 月 9 日至 2013 年 6 月 9 日止，上海光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与北京银行订立的编号为 0093695 的《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全

部债务包括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为人民币肆仟万元整）以及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等其他款项提供保证担保。

14) 2011 年 6 月，抵押人李晓萍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翠微路支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0093695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被担保的主合同为本公司 0093695 号《综合授信合同》，抵押物为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东路 9 号 136 号住宅，评估价值 11,152,073.00 元，李晓萍为本公司提供抵押担保。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11 年度和 2010 年度，本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报酬总额分别为 366.3 万元和 324.0 万元。

4、 关联方资金往来

姓名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上海光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34,000,000.00	134,000,000.00	

七、 或有事项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不存在应披露的未决诉讼、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八、 承诺事项

1、 根据光线传媒与北京航星机械制造公司于 2006 年 1 月 6 日签署的《租赁合同》及 2009 年 3 月 1 日签署的《补充协议》，光线传媒租赁位于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 11 号院内研发楼内 5,011 m²的物业用于办公；租赁期限自 2006 年 1 月 15 日起至 2021 年 1 月 14 日止；年租金为 5,150,000.00 元。

2、 根据光线传媒与北京航星机械制造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28 日签署的《租赁合同》，光线传媒租赁位于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 11 号院内的航星科技园 3 号楼 2 层为办公室；租赁面积为 2,707.61 m²；租赁期限自 2011 年 4 月 15 日开始至 2016 年 4 月 14 日止；年租金为 3,600,000.00 元，但租期满 3 年后，第 4 年为 3,708,000.00 元，第 5 年为 3,819,240.00 元。

以上两项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来最低应支付租金汇总如下：

年限	经营租赁
第 1 年（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	8,750,000.00
第 2 年（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	8,750,000.00
第 3 年（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	8,826,500.00
3 年以上（2014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 月 14 日）	36,015,323.33
合计	62,341,823.33

3、 除存在以上承诺事项外，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承诺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根据 2012 年 3 月 13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以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09,6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 元人民币（含税）；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 109,6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2 股，共计转增 131,520,0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241,120,000 股。以上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其他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账龄组合	85,433,690.24	59.88	4,072,998.48	4.77
内部及关联方组合	57,246,902.51	40.12		
组合小计	142,680,592.75	100.00	4,072,998.48	2.8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42,680,592.75	100.00	4,072,998.48	2.85

种类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账龄组合	53,143,118.04	53.14	2,806,394.61	5.28
内部及关联方组合	46,866,567.85	46.86		
组合小计	100,009,685.89	100.00	2,806,394.61	2.8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				

种类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00,009,685.89	100.00	2,806,394.61	2.81

应收账款种类的说明：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79,257,113.81	92.77	2,377,713.41	49,178,958.74	92.54	1,475,368.76
1 至 2 年	3,425,137.13	4.01	342,513.72	2,798,814.94	5.26	279,881.49
2 至 3 年	1,658,814.94	1.94	331,762.99	64,720.00	0.12	12,944.00
3 至 4 年	50,000.00	0.06	20,000.00	104,040.00	0.20	41,616.00
4 至 5 年	104,040.00	0.12	62,424.00			
5 年以上	938,584.36	1.10	938,584.36	996,584.36	1.88	996,584.36
合计	85,433,690.24	100.00	4,072,998.48	53,143,118.04	100.00	2,806,394.61

(2) 期末应收账款中无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期末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上海聚合广告有限公司	子公司	35,177,009.80	1 年以内	24.65
北京五八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500,000.00	1 年以内	8.76
上海光线电视传播有限公司	子公司	11,824,576.85	2 年以内	8.29
辽宁电视台	非关联方	7,750,000.00	1 年以内	5.43
上海李奥贝纳广告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163,405.00	1 年以内	5.02
合计		75,900,991.65		52.15

(4) 期末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上海聚合广告有限公司	子公司	35,177,009.80	24.65
东阳东方传奇传媒有限公司	子公司	8,531,715.86	5.98
上海光线电视传播有限公司	子公司	11,824,576.85	8.29
北京东方传奇国际传媒有限公司	子公司	1,713,600.00	1.20
合计		57,246,902.51	40.12

(5) 坏账准备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转回	转销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2,806,394.61	1,266,603.87		4,072,998.48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账龄组合	2,545,393.84	6.26	1,651,899.84	64.90
内部及关联方组合	38,141,094.34	93.74		
组合小计	40,686,488.18	100.00	1,651,899.84	4.0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40,686,488.18	100.00	1,651,899.84	4.06

种类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账龄组合	1,642,357.84	6.36	977,163.25	59.50
内部及关联方组合	24,191,184.46	93.64		
组合小计	25,833,542.30	100.00	977,163.25	3.7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5,833,542.30	100.00	977,163.25	3.78

其他应收款种类的说明：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920,200.00	36.15	27,606.00	13,247.00	0.81	397.41
1 至 2 年	1,000.00	0.04	100.00	897.00	0.05	89.70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3,300.84	0.20	1,320.34
4 至 5 年				1,623,893.00	98.88	974,335.80
5 年以上	1,624,193.84	63.81	1,624,193.84	1,020.00	0.06	1,020.00
合计	2,545,393.84	100.00	1,651,899.84	1,642,357.84	100.00	977,163.25

(2) 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无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北京东方传奇国际传媒有限公司	孙公司	13,046,425.20	3 年以内	32.07
北京光线影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7,932,066.50	2 年以内	19.50
北京传媒之光广告有限公司	子公司	6,716,799.08	3 年以内	16.51
北京英事达形象包装顾问有限公司	子公司	5,751,700.00	3 年以内	14.14
王鹏举	非关联方	1,619,873.00	5 年以上	3.98
合计		35,066,863.78		86.20

(4) 期末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总额的比例(%)
北京光线影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7,932,066.50	19.50
北京传媒之光广告有限公司	子公司	6,716,799.08	16.51
北京东方传奇国际传媒有限公司	孙公司	13,046,425.20	32.07
北京英事达形象包装顾问有限公司	子公司	5,751,700.00	14.14
香港影业国际有限公司	孙公司	5,209.10	0.01
上海光线电视传播有限公司	子公司	300.00	0.00
合计		33,452,499.88	82.23

(5) 坏账准备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转回	转销	
977,163.25	675,209.36	472.77		1,651,899.84

3、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279,136,008.26	17,523,432.60	139,136,008.26	17,523,432.60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其中：合营企业				
联营企业				
其他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合计	279,136,008.26	17,523,432.60	139,136,008.26	17,523,432.60

(1) 被投资单位主要信息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初始投资成本	2010.12.31	增减变动	2011.12.31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现金红利
北京传媒之光广告有限公司	成本法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	100				
上海光线电视传播有限公司	成本法	2,7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100	100				
北京英事达形象包装顾问有限公司	成本法	8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	100				
北京东方传奇国际传媒有限公司	成本法	17,160,000.00	21,560,000.00		21,560,000.00	100	100				
北京光线易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成本法	2,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	100				
北京嘉华丽音国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成本法	19,800,000.00	48,441,822.00		48,441,822.00	100	100		17,523,432.60		
北京光线影业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50,000,000.00	54,134,186.26	140,000,000.00	194,134,186.26	100	100				
合计	--	<u>93,460,000.00</u>	<u>139,136,008.26</u>	<u>140,000,000.00</u>	<u>279,136,008.26</u>				<u>17,523,432.60</u>		

4、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371,220,316.26	292,768,534.37
其他业务收入	800,000.00	800,000.00
营业收入	372,020,316.26	293,568,534.37
营业成本	177,020,331.84	142,897,712.20

(2) 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栏目制作与广告	326,788,096.48	155,784,789.61	275,677,742.11	131,662,967.18
演艺活动	42,112,403.92	16,950,910.93	14,957,667.26	9,865,239.10
影视剧	2,319,815.86	4,284,631.30	2,133,125.00	1,369,505.92
合计	371,220,316.26	177,020,331.84	292,768,534.37	142,897,712.20

(3) 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名称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东北地区	84,599,537.13	40,342,183.55	10,268,519.27	5,011,972.73
华北地区	134,596,309.87	64,183,673.13	141,714,402.55	69,169,536.79
华东地区	48,139,830.08	22,955,986.84	50,356,718.62	24,578,665.53
华南地区	38,826,126.21	18,514,648.70	39,044,238.17	19,057,144.66
华中地区	33,579,643.00	16,012,807.72	28,697,559.76	14,007,023.15
西北地区	11,530,235.10	5,498,314.49	8,553,870.24	4,175,067.82
西南地区	19,948,634.87	9,512,717.41	14,133,225.76	6,898,301.52
合计	371,220,316.26	177,020,331.84	292,768,534.37	142,897,712.20

(4) 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总额及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列示如下：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前五名客户收入总额	200,958,098.80	108,205,197.99
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54.01%	36.86%

5、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23,935,685.20	93,624,328.22
加：资产减值准备	1,941,340.46	878,785.35
固定资产折旧	4,972,290.65	3,610,074.77
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119,613.00	109,788.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74,379.79	1,171,237.1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损失	8,781.6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财务费用	2,670,278.27	3,072,572.50
投资损失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111,018.78	48,364.4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存货的减少	3,950,110.70	-4,131,824.3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263,677,027.07	1,505,726.4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5,582,490.64	4,957,426.52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433,075.48	104,846,479.04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1,038,868,587.45	20,372,544.63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20,372,544.63	14,433,385.15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18,496,042.82	5,939,159.48

十一、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10) 规定，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发生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	注释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1,492.97	

项目	金额	注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932,129.15	主要为收到支持文化创意产业发展的资金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9,525.6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644,853.4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3,315,308.42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1）2011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64	1.88	1.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27	1.84	1.84

（2）2010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9.61	1.37	1.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	41.66	1.15	1.15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的说明

资产负债表主要项目异常情况及原因说明：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注释
货币资金	1,082,952,690.61	39,977,759.95	1,042,974,930.66	2609%	注 1
应收账款	270,607,486.44	130,065,087.02	140,542,399.42	108%	注 2
预付款项	295,199,158.61	133,297,594.17	161,901,564.44	121%	注 3
应收利息	8,069,846.63		8,069,846.63		注 4
其他应收款	9,711,004.16	4,561,978.73	5,149,025.43	113%	注 5
存货	127,167,145.42	18,240,222.34	108,926,923.08	597%	注 6
长期股权投资	400,000.00		400,000.00		注 7
固定资产	24,705,009.39	15,752,336.32	8,952,673.07	57%	注 8
在建工程		3,937,100.00	-3,937,100.00	-100%	注 9
无形资产	952,861.10	712,679.45	240,181.65	34%	注 10
长期待摊费用	19,079,539.31	6,877,887.10	12,201,652.21	177%	注 11
短期借款		104,000,000.00	-104,000,000.00	-100%	注 12
应付账款	41,585,211.81	13,957,498.45	27,627,713.36	198%	注 13
预收款项	348,885.00	1,343,667.04	-994,782.04	-74%	注 14
应交税费	20,765,406.91	12,688,891.99	8,076,514.92	64%	注 15
应付利息		169,335.13	-169,335.13	-100%	注 16
其他应付款	39,909,304.63	28,318,988.90	11,590,315.73	41%	注 17
长期借款		12,000,000.00	-12,000,000.00	-100%	注 18
其他非流动负债	1,571,688.10	2,372,903.25	-801,215.15	-34%	注 19
股本	109,600,000.00	82,200,000.00	27,400,000.00	33%	注 20
资本公积	1,398,646,629.38	45,326,779.38	1,353,319,850.00	2986%	注 21
盈余公积	25,062,672.21	12,669,103.69	12,393,568.52	98%	注 22
未分配利润	255,222,533.03	91,819,495.24	163,403,037.79	178%	注 2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49,757.94	-189,102.47	-60,655.47	32%	注 24

注1 本年公司 IPO 募集资金到账所致；

注2 公司经营规模扩大所致；

注3 报告期内公司加大了影视剧投资力度项目预付款增加所致；

注4 本期公司募集资金未使用部分存入银行所形成的利息；

注5 为经营规模扩大，员工借用的备用金增加所致；

注6 主要因为报告期末公司两部影片《四大名捕》和《午夜火车》尚在后期制作中所致；

注7 为光线影业本期对众大合联市场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投资所致；

注8 公司旧演播室改造完工结转至固定资产所致；

注9 公司旧演播室改造完工结转至固定资产所致；

注10本期公司购买了 office，win7 等办公软件；

注11为公司租赁的新区新演播室装修投入所致；

注12公司用本期上市募集资金提前归还了全部银行借款；

注13本报告期光线影业增加影片发行，期末公司发行电影应付片方分账款增加；

注14子公司光线影业有部分预收款已达到收入确认条件结转收入；

注15公司经营规模扩大，相应的营业税金及附加及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注16应付利息期末无余额，公司本期归还了全部借款及借款利息；

注17本期子公司光线影业其他往来增加；

注18公司用本期上市募集资金偿还了全部借款；

注19其他非流动负债为递延收益转入营业外收入，余额减少；

注20本期公司 IPO 增加股本所致；

注21公司 IPO 所导致的股本溢价部分；

注22公司提取的盈余公积；

注23净利润转入和提取盈余公积的影响；

注24外币报表折算为人民币报表中产生的差额。

利润表主要项目异常情况及原因说明：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注释
营业收入	697,925,090.26	479,604,851.27	218,320,238.99	45.52%	注 1
营业成本	412,438,900.53	290,706,757.18	121,732,143.35	41.87%	注 2
营业税金及附加	26,211,690.86	18,594,968.44	7,616,722.42	40.96%	注 3
财务费用	-6,958,456.78	3,971,414.39	-10,929,871.17	-275.21%	注 4
资产减值损失	6,021,265.37	2,343,615.94	3,677,649.43	156.92%	注 5
营业外收入	3,996,720.77	16,433,082.85	-12,436,362.08	-75.68%	注 6
营业外支出	36,558.91	612,182.07	-575,623.16	-94.03%	注 7
所得税费用	39,094,617.18	22,135,341.14	16,959,276.04	76.62%	注 8

注1 公司的栏目制作与广告、影视剧、演艺活动都有较大的增长；

注2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相应营业成本增长所致；

注3 营业收入增长相应营业税金增长所致；

注4 公司提前偿还银行贷款，减少了贷款利息支出以及公司上市募集资金存放在银行产生的利息收入所致；

注5 公司应收账款增加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

注6 报告期内公司的政府补贴收入减少；

注7 去年公司列支诉讼赔付所致；

注8 公司净利润增加导致企业所得税增加。

十二、 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2 年 3 月 13 日批准报出。

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三日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 一、载有董事长王长田签名的 201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文件原件；
- 二、载有法定代表人王长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卫忠、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卫忠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告文本；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稿；
- 四、其他相关资料。

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2 年 3 月 13 日